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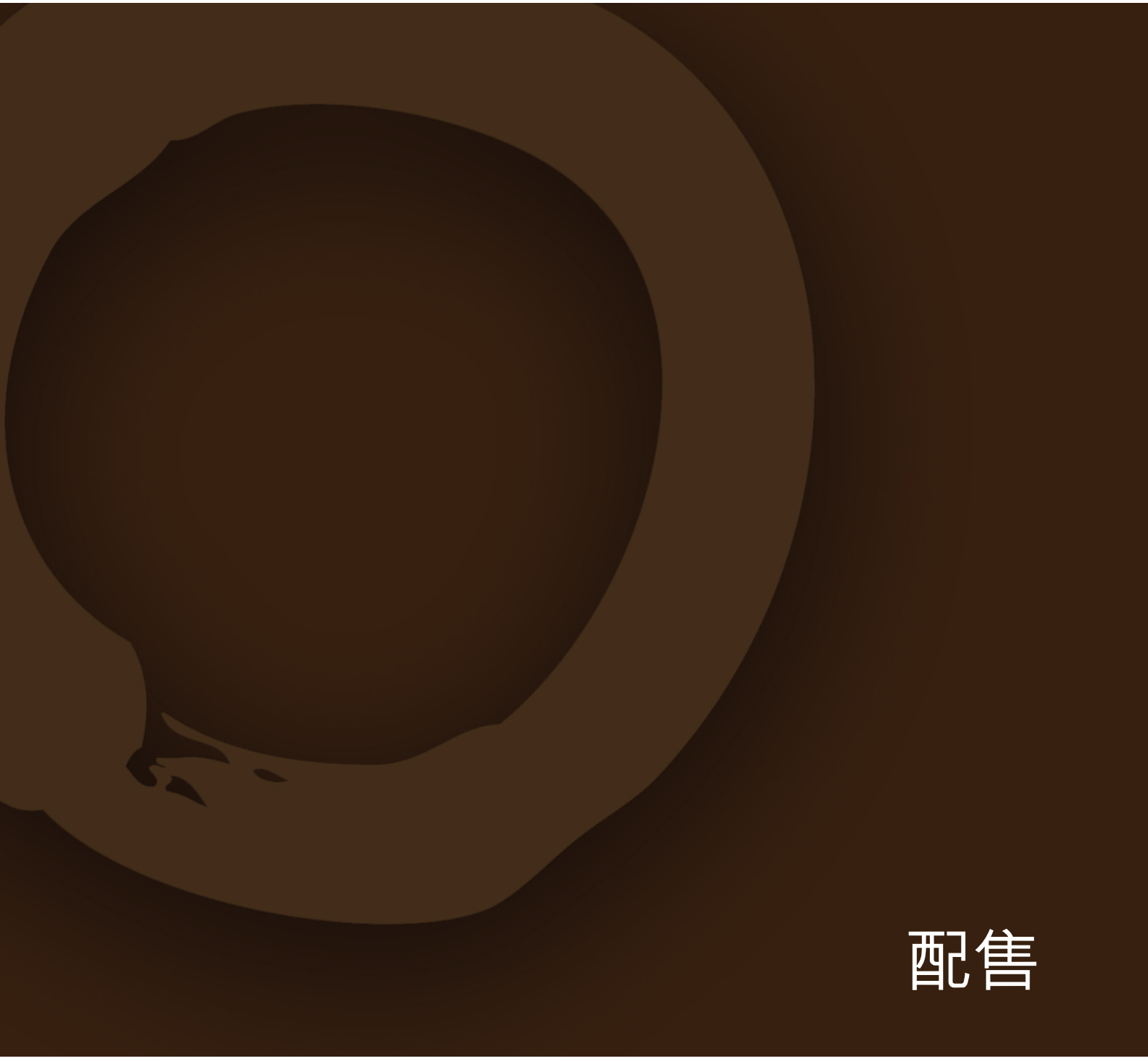

配售

獨家保薦人

Prosperity 惠豐資本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之數目	**：**	**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1**

獨家保薦人

Prosperity 惠豐資本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
EXCHANGE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K.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ii)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
刊載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附註2）*.....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配發配售股份.....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配售股份股票*（附註3）*.....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附註4）*.....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發公佈。

2.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3.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尚未終止時，所有配售股份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發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之配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19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7

公司資料 40

行業概覽 42

監管概覽 5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8

業務 77

關連交易 11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17

控股及主要股東 126

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 127

股本 132

財務資料 13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1

包銷 184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9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作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本集團專注於為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提供室內設計及協調室內裝修項目。本集團由內部設計師製定室內設計方案，並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而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項目之場所主要用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場所用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57,808	72.3	37,412	77.0	23,935	89.9	23,000	79.1
零售	21,635	27.0	6,324	13.0	1,974	7.4	230	0.8
其他(附註)	541	0.7	4,876	10.0	715	2.7	5,850	20.1
總計	79,984	100.0	48,612	100.0	26,624	100.0	29,08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就設計及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項目分別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93.5%、73.1%及84.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分別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5.4%、23.4%及11.5%。

自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服務逾180名客戶，包括來自各行業之跨國公司及香港之上市公司，如銀行、零售、保健、法律服務、餐廳、教育、能源、保險、電信、物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為捕捉業務或會拓展至中國之客戶之業務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約99.3%及98.5%之收益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而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本集團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及內部設計團隊為客戶製定及製作定製之設計方案。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項目執行及監管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各分包商協調以按時及按客戶要求完成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服務之簡要說明如下：

設計	：	根據客戶要求製定設計概念及計劃，準備顏料及概念設計板以及為客戶製作圖紙、佈局計劃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	：	挑選及委聘多個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本集團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及監督室內設計方案的執行並與各分包商協調以確保項目按照客戶要求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及項目數量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及位置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項目												
香港	18	74,251	92.8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中國	1	541	0.7	–	–	–	–	–	–	–	–	–
	19	74,792	93.5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裝修項目												
香港	7	4,293	5.4	18	10,663	21.9	12	1,552	5.8	6	3,340	11.5
中國	–	–	–	1	715	1.5	1	715	2.7	–	–	–
	7	4,293	5.4	19	11,378	23.4	13	2,267	8.5	6	3,340	11.5
其他(附註)												
香港		899	1.1		1,706	3.5		1,524	5.7		1,077	3.7
總計	26	79,984	100.0	33	48,612	100.0	23	26,624	100.0	18	29,08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逾25個場所及逾3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	44.9%	41.1%	41.9%	43.6%
裝修	50.6%	39.2%	52.0%	35.8%
其他	61.8%	35.1%	22.6%	34.3%
合計	45.4%	40.5%	41.7%	42.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場所用途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辦公室	41.7%	41.0%	43.3%	42.8%
零售	56.5%	41.3%	11.4%	64.9%
其他(附註)	0.6%	35.7%	72.0%	39.7%
總計	45.4%	40.5%	41.7%	42.3%

附註：其他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包括甲級辦公室)及零售店各行業客戶，與向各級辦公室或住宅物業提供服務之同行相比，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可令本集團取得更高之毛利率。

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三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所導致，該等項目之總收益約為22.5百萬港元及平均毛利率為60.3%。該國際時裝零售商有意擴大業務，第一站入駐大中華區及並於香港設立零售店。彼等願意就本集團工程支付高價格以滿足其對複雜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緊急擴張時間表之特定及嚴格要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毛利率下降亦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客戶之預算、擴張計劃或改造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所致。董事認為，有來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費之壓力，因為客戶對其擴張或改造計劃實施更嚴格的預算及成本控制措施。鑒於建築工人的日薪一直不斷上漲，及如國富浩華報告所述，香港裝修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強勁，本集團不能將壓力悉數轉嫁至分包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不同類型項目之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所致。

本集團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32個裝修項目。本集團其中一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下表按收益金額以遞減順序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十大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裝修項目：

	項目地址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	香港中環安蘭街	零售	設計及裝修項目	13,514
2.	香港新界葵涌都會坊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12,718
3.	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	零售	設計及裝修項目	8,122
4.	香港德輔道中53號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7,079
5.	香港九龍九龍灣國際交易中心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6,789
6.	香港中環美國銀行大廈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6,771
7.	香港柴灣東貿廣場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6,080
8.	香港灣仔大新金融中心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5,924
9.	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	辦公室	設計及裝修項目	5,903
10.	香港九龍旺角始創中心	餐廳	設計及裝修項目	5,850

定價策略

本集團一般按估計成本加經過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項目類別、工程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地盤所在地、客戶關係、資源可用性及分包商之報價）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之溢利率對項目進行定價。

本集團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共有52名、47名及4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0名、8名及23名經常性客戶（即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前已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客戶），分別佔同期客戶總數之19.2%、17.0%及5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4.0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之67.6%、51.3%及67.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之28.2%、14.6%及20.1%。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一節。

本集團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分包商及裝修材料供應商。本集團選擇分包商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進行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以及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選定的168名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除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外，客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會指定分包商根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要求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43名指定分包商建立了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為正在處理本集團項目之分包商向供應商採購雜項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21名裝修材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31.6%、29.0%及45.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8.2%、6.3%及1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90%以上。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供應商」一節。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i)管理團隊行業經驗廣泛且往績記錄出色；(ii)有能力向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及零售店之各行業知名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iii)有能力量身定製室內設計以及有效及高效進行項目及滿足客戶要求；及(iv)與主要室內裝修分包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事處及優化設備及設施；(ii)利用本集團之設計、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本集團維持及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市場地位之能力；(iii)透過招聘人才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iv)繼續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及(v)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包括地方及國際市場參與者。預測室內設計公司數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約1,780間，可是預期日後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將持續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之進入壁壘低，因為該行業不需要昂貴之機器或設備，因而啟動新業務不需要太多資本成本。此外，行業之設計師及工人供應充足且容易獲得。倘新入行者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之服務，日後本集團或會面臨激烈競爭。個別市場參與者於與他人競爭時或會擁有自身核心競爭力及優勢，且導致市場參與者於業內獲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力及優勢或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業內市場參與者主要在服務質量、品牌及聲譽、規模經濟及與供應商關係等方面進行競爭。因此，交付優質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能力名聲遠揚、有一個良好的企業品牌及規模以及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聯繫乃為在業內取得成功的三個主要因素。業內市場參與者或會利用彼等各自的核心競爭優勢令彼等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並從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若干參與者（尤其是國際市場參與者）或在品牌及規模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故相對更加看重彼等的全球品牌及平台、彼等全球已竣工項目及地方團隊推廣彼等業務時可利用的全球資源。本地市場參與者或主要透過與客戶的廣泛溝通及憑藉與彼等的密切關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在工程及服務質量方面進行競爭。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7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Sino Emperor（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由劉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擁有。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及主要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所下降，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約39.2%。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三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及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9.2%。然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費用約5.9百萬港元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984	48,612	26,624	29,080
毛利	36,330	19,676	11,093	12,307
除税前溢利	27,127	15,607	9,627	4,132
年／期內溢利	21,806	12,926	8,004	2,45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82	1,354	1,187
流動資產	41,584	53,440	59,166
流動負債	14,184	6,813	10,019
流動資產淨值	27,400	46,627	49,147
非流動負債	325	223	195
資產淨值	30,057	47,758	50,13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01	4,551	4,814	(1,8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38)	(10,466)	(7,728)	6,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	(255)	(378)	(2,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9	(6,170)	(3,293)	2,1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	8,160	8,160	1,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80)	4	(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	1,910	4,872	4,029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減少；(ii)繳納大額香港利得税約5.9百萬港元；及(iii)有關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現金流出約12.4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0百萬港元主要指(i)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及(iv)支付融資活動項下上市費用約1.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分別為32.9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所示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45.4%	40.5%	42.3%
純利率	27.3%	26.6%	8.4%
流動比率	2.9倍	7.8倍	5.9倍
資產負債比率	1.4%	0.9%	0.1%
總資產回報率	48.9%	23.6%	4.1%
股本回報率	72.5%	27.1%	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7.3%及26.6%。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降至約8.4%。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倍提高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8倍，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税項分別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9倍，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即期税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約40.7%；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約23.0%所致。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2.9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約40.7%；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增加約58.9%所致。股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2.9百萬港元；及(ii)劉先生作出之彌償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資儲備增加5.0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降低，乃主要由於已確認上市費用有所增加及僅計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所致。

上市費用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費用約8.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其中(i)約6.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ii)約2.1百萬港元已於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本集團預期將於配售完成前後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約10.7百萬港元，其中(i)約6.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及(ii)約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配售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及於權益扣除。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兩個裝修項目並為客戶處理多個室內裝修工程，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及預期本集團合約項目以及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總收益為約27.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進行中項目」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繼續專註於主要位於香港之業務及憑藉本集團之設計、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取得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獲判合約減少及任何與客戶訂立的定價條款變動的情況。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零售及辦公場所室內設計市場之預測收益預計將增加。總體經濟數據顯示，香港商業及零售市場的需求穩定，且對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支持的需求強烈。鑒於上述者，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業內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之一次性開支約12.1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0.2港元之假設計算）及上市附帶之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核數服務、合規諮詢服務、年度報告編製之費用、年度上市費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不利影響。該等費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企業知名度，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令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估計上市費用後）將約為30.6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3.8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將用於於新辦公室成立員工具有強大設計及銷售能力以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國際化團隊（可讓本集團擁有專注於跨國企業（尤其是計劃於香港首次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的不同業務）。本集團國際化團隊須於室內設計領域擁有海外工作經驗，並具備必要設計及技術能力、溝通技巧、市場資訊及海外網絡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為相應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辦事效率，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辦事處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約6.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0%）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透過擴大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於香港及中國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以及於香港設立展示廳（以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以及裝修材料樣品）及在商業區派發市場推廣材料以及進行室內設計及市場推廣培訓之方式提高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市場知名度；

- 約4.6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於招聘及挽留設計及項目管理領域之人才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專注於高端客戶；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以及於中國招聘人才建立市場推廣團隊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市值(1)	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0.09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宣派之股息38.0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港元。

股息

本集團或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派股息38.0百萬港元，其中約35.1百萬港元以對銷劉先生往來賬的方式支付，及約2.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由劉先生彌償，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及注資儲備。誠如上文所述，應收劉先生之款項已與宣派之股息抵銷。

風險因素

閣下於本公司之投資涉及風險，其中，相對重大之風險如下：(i)本集團之業務取決於客戶於香港之發展計劃；(ii)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零售場所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影響；(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50%之總收益來自五大客戶；(iv)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v)本集團之增長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市場專員、內部設計師及項目經理。　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經計及複式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之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12,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前稱為「FCS Nel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劉先生及Sino Emperor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調查公司

「國富浩華報告」	指	國富浩華對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之市場前景及競爭分析編製之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裝修項目」	指	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之項目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設計及裝修項目」	指	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之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或「劉先生」	指	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劉經緯先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Golden Icon」	指	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甲級辦公室」	指	位於指定作商業／業務用途樓宇之私人辦公場所及根據香港評估部具有以下特質：現代化且具備優質裝潢、靈活佈局、大樓層面積、寬敞與裝修典雅的大堂及通道、有效的中央空調系統及運作暢順的客貨升降機、專業管理服務及泊車設施的樓宇。根據香港評估部，位置並無等級特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之業務
「廣州立以遜」	指	廣州市立以遜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K W Nel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端客戶」	指	為甲級辦公室或位於黃金地段之零售商舖之入駐人或租戶之客戶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	指	香港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黃文傑先生，本集團有關可能向劉先生或本集團提出之若干法律索償風險之特別律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人士或公司，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K W Nelson」	指	經緯設建有限公司（前名稱為「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Golden 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不競爭承諾」	指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Emperor」	指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劉先生全部及實益擁有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或「惠豐資本」	指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兑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9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此僅供説明之用。並無就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作出聲明。

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信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須」、「將會」、「會」等字詞及類似之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管理層相關之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之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經營狀況出現變化；
- 本集團控制成本之能力；
- 本集團之股息；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數量、業務、毛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並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現時本集團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本集團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挫，而　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　閣下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於客戶於香港之發展計劃。倘彼等之發展計劃有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需求將下降，且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鋪)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協助彼等滿足彼等之發展計劃及商業需求。倘客戶改變彼等計劃或香港或客戶經營所在地的市場、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客戶或會推遲或改變改造、搬遷或擴大彼等辦公室之計劃，及對本集團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零售場所項目所得收益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倘本集團零售場所項目所得收益有所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零售場所項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27.0%、13.0%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零售場所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本集團其他用途場所項目為高。倘本集團零售場所項目所得收益有所減少或本集團未能獲得零售場所項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50%。與主要客戶關係轉差或未能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總收益分別約為54.0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9.5百萬

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之67.6%、51.3%及67.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之28.2%、14.6%及20.1%。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及獲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之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於日後持續存在。與主要客戶關係轉差或未能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或會導致不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新項目，藉以大幅減少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彼等日後選擇不再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將維持現有業務關係或委聘本集團開展彼等之新項目。倘彼等日後選擇不再繼續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向新客戶取得項目，以全數使用本集團之服務能力，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增長依賴其主要管理人員、市場專員、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未能留住主要管理人員或聘用合適人才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有賴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市場專員、內部設計師及項目經理之持續貢獻及本集團物色、聘用及留聘具備必要行業經驗之合適人才的能力。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以及主要決策，彼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此外，本集團依賴內部設計師製作及製定定製室內設計以取得項目以及項目經理執行室內設計方案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以確保本集團能有效及高效完成項目。如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市場專員、內部設計師或項目經理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或不再參與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或不能輕易或及時聘請他人代替，及本集團可能因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可受到干擾，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公司，這將對本集團不利。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之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導致項目延遲完工或會令本集團面臨支付違約金或賠償之風險。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項目所需之預估時間可能受到若干將影響及延遲本集團項目完工之因素的重大影響。倘項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訂明之違約金或賠償。客戶可能根據合約向本集團索要損失賠償，及本集團可能每日均須支付違約金或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已完工項目遭遇客戶索要違約金或賠償之情況。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本集團導致項目延遲完工之情況。本集團承擔之違約金或作出賠償將減低或抵銷項目之溢利，亦可能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進行本集團之室內裝修工程，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倘本集團之分包商不可用或不合適，本集團或不能按時完成工程及／或令本集團客戶滿意。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自有室內裝修工人且依賴分包商按逐個項目基準在客戶指定之地點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盡本集團董事所深知，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乃常見行業慣例。因此，合適之分包商未必總能在本集團需要其服務時隨時可供使用。倘分包商不可用或不適合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或不能按時完成工程及／或令本集團客戶滿意，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並增加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本集團分包商及指定分包商之分包成本為本集團主要之服務成本。倘分包成本意外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本集團分包商之分包成本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92.8%、90.4%及92.7%。本集團選取分包商以根據本集團指示、要求、計劃及時間表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指定分包商由客

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指定根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規定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於項目之實際施工中，分包成本或會有所變動。倘分包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採購用於執行本集團項目室內設計意念之裝修材料。倘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購本集團需要之材料及本集團未必能按時完成工程，本集團之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採購裝修材料(如石製及木製產品、玻璃面板、門、家具等)。倘本集團分包商未能及時採購本集團需要之材料或應有品質之裝修材料，或會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此外，倘本集團之分包商提供劣質裝修材料，本集團或需承擔找到替代產品之額外成本及面臨項目完工將出現延遲之風險，而客戶或會因此向本集團索要違約金或賠償。另外，倘材料中之瑕疵在室內裝修工程完工後方發現，本集團或會產生承擔維修及維護工程之額外成本。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服務之質量喪失信心。因此，本集團之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本集團之分包商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或會面臨檢控。

本集團之分包商若違反安全、環保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則會面臨檢控，這或會影響其重續牌照之能力，及如情節嚴重，甚至會導致吊銷牌照、許可或證書。倘本集團之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將須另外物色並委聘其他分包商替代，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進而亦會導致溢利率下降。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分包商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或證書，或有關牌照、許可或證書將不會撤銷或及時重續。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終止聘用彼等之服務，而委任另一分包商。倘本集團之分包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或面臨檢控。

本集團之估計成本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及本集團項目成本超支或會令本集團之溢利減少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項目根據本集團之估計時間及成本定價。本集團須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及聘請分包商前估計項目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我們無法保證項目所需之實際時間及成本

不會超出估計水平。倘本集團未能正確或準確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或倘有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有關時間及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或會面臨成本超支及客戶索要違約金或賠償之情況。此將導致溢利率下降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險或不足以彌補因索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應付之保費或會上漲。

儘管本集團已就其項目投購分包商一切責任險及第三方保險，但本集團或會不時收到客戶、分包商或其他人士就有關本集團項目之各種事項提出之索償。由於任何索償之結果均受到相關人士談判或法庭判決或有關仲裁機關決定所影響，故任何待決索償之結果或會對我們不利。概不保證我們之現有保險將足夠彌償該等可能索償產生之所有責任。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之保險費用(取決於項目之範疇及合約金額以及我們之過往保險索賠記錄等多項因素)日後將不會增加。倘我們須對未受保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或受保損失索償金額超出我們保險範圍之限額，或保險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儘管本招股章程已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上市費用)所影響。現時，本集團估計之上市費用約為19.4百萬港元。上市費用之大部分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上市費用所影響。本集團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與上市有關之本集團當前估計開支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最終金額可能會有所出入，而本集團之估計亦會因相關時間的變量及假設有變而改變。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包括透過成立國際化團隊、擴大市場推廣團隊、內部設計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擴大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就本集團成立國際化團隊（令本集團擁有專注於跨國公司（尤其是該等計劃於香港首次建立一席之地的跨國公司）的獨特業務線）計劃而言，本集團可能於服務有關目標客戶方面並無充足經驗，及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計劃。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擴大業務。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亦或需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應付額外營運資金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將足以或本集團可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於該業務目標及策略需要時及時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實施其業務計劃，或本集團在需要時未能及時取得足夠融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長期經營業績。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特定期間之未來收益或會於根據工程進度確認收益時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收益及溢利同比大幅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短期經營業績可表示長期經營業績。

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一般向曾體驗並了解本集團設計及工程質量之客戶取得合約，故本集團倚重本集團及本集團團隊之聲譽。涉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團隊之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導致取得新項目更加困難。倘任何客戶因不滿意本集團之工程（不論是否合理）而對本集團作出引起公眾關注之任何投訴，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前景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預測或有效應對客戶偏好，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負責為大部分項目製定室內設計方案，及在提呈設計方案後方可取得項目。客戶一般會對不同服務提供商之設計方案及報價進行比較並挑

選最適合彼等之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客戶偏好及製定合適且客戶或潛在客戶偏愛之室內設計方案之能力。由於客戶對室內設計之偏好在本質上極其主觀，本集團或未能預測或有效應對客戶偏好或偏好變化。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或會對本集團之目標客戶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引發資本市場劇烈動盪及全球市場陷入低迷。本集團主要以跨國公司為目標客戶。再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或會對目標客戶之預算、擴張計劃或改造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減少。此外，倘若干現有客戶因資金緊缺而終止與本集團之合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趨勢未必能反映日後之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80.0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能表示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之預期，該等情況可能引致本集團日後之股價下跌。本集團於不同期間之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分別，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本集團之過往業績以預測股份之未來表現。

在香港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前英文名稱及標誌或會由於潛在商標侵權及／或仿冒而備受質疑。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註冊成立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K W Nelson（前稱為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於K W Nelson註冊成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從事室內設計行業（彼首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立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因此，劉先生及其姐夫（於一九八九年前後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前已涉足該行業）均分別經營彼等自身之營運公司並以構成彼等各自名稱及標記一部分的字詞「FCS」進行室內設計相關業務。字詞為「FCS Interior Design」之商標（「**前商標**」）已由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註冊，及前商標與本集團先前所使用的名稱及標誌類似。

本集團已就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潛在法律索償之風險，尤其是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索償之風險向香港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鑒於前商標與本集團前標誌「FCS Nelson」之間以及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間表面上相似，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或會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提起商標侵權之潛在索償。

知識產權訴訟費用昂貴且耗時，且可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營運轉移。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應承擔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索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與客戶或分包商之合約糾紛或訴訟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多種原因與客戶、分包商及其他涉及本集團項目之各方產生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及分包商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有關糾紛可能與延遲完成工程、交付質量不合格工程或承建工程過程中出現之人身傷害有關。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可能不時涉及管理層之高度關注及投入。處理法律訴訟及糾紛均耗資耗時，及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本集團於設計階段耗費時間及金錢。倘本集團潛在客戶使用本集團室內設計方案，但不委聘本集團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根據客戶之需要及要求為各位客戶量身定製室內設計方案。訂單僅於本集團製作室內設計方案並向客戶提交後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潛在客戶決定不委聘本集團但使用本集團向彼等提交的室內設計方案，將浪費投放於設計階段耗費之任何時間及金錢且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本集團之原創藝術作品（如圖紙）或動畫有資格根據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獲得版權保護，侵犯版權可提出民事訴訟。本集團或會向潛在客戶就侵犯本集團版權進行索償。然而，應對法律訴訟及糾紛既耗資亦耗時，及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規定」一節。

與本集團所屬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會受到商業物業開發行業之發展及增長的影響。

本集團向客戶(主要為企業實體)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服務之需求不僅受客戶預算、擴張計劃或改造方案驅動,亦受市場商業單位供應驅動。物業開發行業有任何變化,或會導致辦公室商業單位供應短缺或減少,因而,目標客戶可能無法取得合適之場所,搬遷或擴大辦公室。因此,本集團服務之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與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之室內設計公司競爭。根據國富浩華報告,本行業競爭激烈。鑒於本行業不需要大量資金啟動新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進入壁壘甚低,因而,倘有新入行者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更優質服務,日後本集團或會面臨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

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絕大部分。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基本上位於香港,故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有任何改變,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利率進一步上升的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或會大幅增加香港公司的業務營運成本,因而影響其盈利能力。由於目標客戶可能受到日後利率有所上升的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推遲或取消其改造、搬遷及業務擴張計劃,故對本集團服務之需求或會下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任何變化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如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變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之合規成本或須對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日後是否將發生變動或估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

此外，中國經濟已轉型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中強調對市場力量的反應。然而，中國政府會通過實施產業政策持續在監管行業上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即使實施有關改革，本集團亦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現有或日後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承接之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現時並無製定外幣對沖政策。因此，日後本集團或會不斷面臨有關人民幣之外幣風險。例如，倘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該等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或收益或本集團之收益、應收款項、成本及應付款項兑換為港元後增加或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或會導致服務成本增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海外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倘本集團需將配售所得款項及日後融資兑換為人民幣以用於中國營運，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將對本集團從兑換取得之人民幣金額之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

於配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但無法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亦無法確保股份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配售價。配售價未必能為股份於此次配售完成後之市價指標。 閣下或無法以配售價或更高價格轉售 閣下之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受以下多項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所影響，配售後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如有）；
- 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港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波動；及
- 影響本集團或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有關波動與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經營表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本集團股份之投資者或須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配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配售中之股份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預期緊接配售前配售價將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配售股份持有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對大舉拋售股份之預期，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對股份之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投資者於強制執行股東權利方面或會面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少數股東之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應負之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之英國普通法。

開曼群島法例下之股東權利及董事之受信責任之製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有鑒於上述所有原因，與香港公司之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之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行使其權利。

先前之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的指標，且本集團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劉先生宣派股息約38.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股息」一節。然而，先前之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分派的指標，且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按類似金額或類似股息率宣派股息。本集團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受本集團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於配售後將何時、是否及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本集團未必有足夠或任何盈利令本集團有能力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之營運有盈利。有關本集團先前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具有虛假及誤導成份。來自該等來源之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故本集團不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存在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之風險，因而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之注重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嚴正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刊物文章或傳媒所載與本集團或配售有關之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配售之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之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之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本集團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1)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20室)；及(2)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可供查閱。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

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之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潛在認購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部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有關股份或借貸股本之任何部分日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上市部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之任何配發將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起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凡於香港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在置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兑美元則按7.80港元兑1.00美元之匯率換算及港元兑人民幣則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9元之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2樓77室	中國
梁美恩女士	香港 荃灣 荃威花園 K座35樓3506室	中國
黃兆康先生	香港 沙田 沙角邨雲德樓 620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8號 雲景台 17樓A室	中國
許志偉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成和道69號 嘉逸軒10A室	中國
蘇瑩枝女士	香港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5座18樓A室	澳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何世民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E座9樓2室	中國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配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2室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06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凱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56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專家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廣衛路2號之一 1319室
公司網站	kwnelson.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世民先生 *(AICPA, HKICPA)*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E座9樓2室
授權代表	劉經緯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2樓77室 何世民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柏徑10號 康景花園 E座9樓2室

合規主任	劉經緯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4座12樓77室
審核委員會	蘇瑩枝女士*(主席)*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志偉先生*(主席)* 李偉君先生 蘇瑩枝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君先生*(主席)* 蘇瑩枝女士 許志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此外，本集團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國富浩華編製獨立市場行業報告。

本集團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屬恰當且本集團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有關資料的任何部份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

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國富浩華報告的可靠程度可能受國富浩華就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之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所影響。由於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獨立香港行業顧問國富浩華對(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進行市場分析及提供研究報告。國富浩華提供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本節所載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國富浩華報告並未受本集團所影響。國富浩華已就國富浩華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收取總佣金250,000港元。有關款項之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國富浩華報告之研究結果為前提。

國富浩華報告乃基於由上至下的方法編製，利用初級及次級研究，以及務求以交叉核對的方式確保各重要定論與各來源的資料一致可信。彼等的初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會面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以及數據收集及整理的資料。彼等的次級研究包括互聯網搜尋及文章、刊物及知識庫研究。國富浩華報告中的

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而作出調整。

國富浩華報告內已使用以下假設：

- 並無政治、行政事件發展或自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導致經濟狀況與預測顯著不同或對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及房地產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經濟短期內不會經歷顯著及實質性衰退。

除另有注明者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國富浩華報告。本集團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國富浩華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生產總值(GDP)及GDP增長率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處於健康發展週期，生產總值(GDP)穩步上升，即使在二零一零年爆發歐洲債務危機後亦如此，因為香港經濟從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獲益良多。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即使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經濟深受金融海嘯及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但中國GDP仍保持強勁增長。香港整體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是來自中國的消費支出。中國二零一二年之整體GDP增長為5.4%。儘管二零一二年外部環境不利及年內對外貿易有所下降，但內需穩定。中國經濟及逐漸收緊的美國貨幣政策將繼續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另一方面，新興市場持續增長及若干主要發達經濟體（包括歐洲及日本）之貨幣寬鬆政策為促進全球經濟復甦之主要因素。因此，預期香港GDP增長率將維持不變且GDP將穩定增長。

香港生產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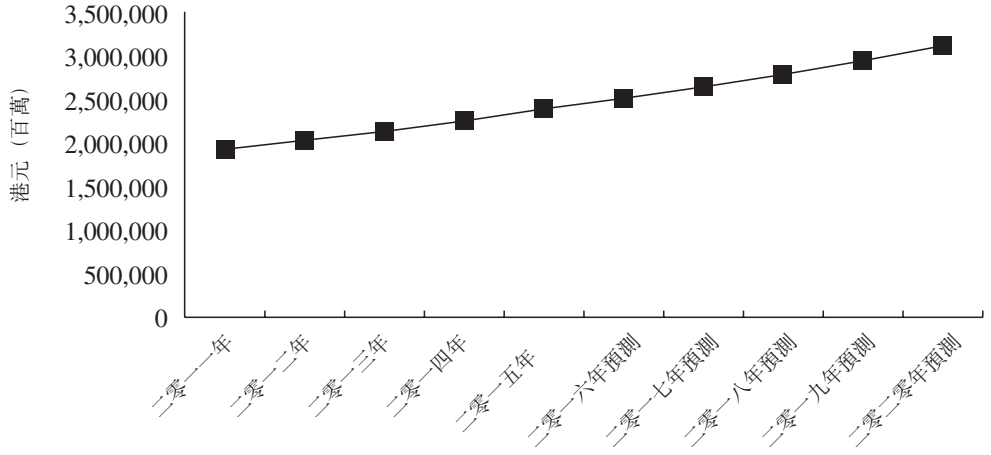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名義生產總值合共約為23,97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5%。服務出口強勁增長以及內需不斷增長乃回顧期間經濟表現改善之主要促進因素。

香港物業市場概覽

香港按星級劃分之辦公室供應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刊發的技術報告,辦公室可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甲級、乙級及丙級。甲級辦公室的特徵包括現代化氣息、裝潢精緻、佈局靈活、樓層面積大、寬敞、大堂及通道裝修富麗堂皇、有效的中央空調系統、客貨電梯分開之優質電梯服務、專業管理及泊車設施一般可供使用。乙級辦公室的特徵包括設計一般、精緻裝潢、佈局靈活、樓層面積中等、大堂適中、中央或獨立式空調系統、充足的電梯服務、良好管理、基本沒有泊車設施。丙級辦公室的特徵包括簡單、基本裝潢,佈局不夠靈活、樓層面積小、基本大堂,通常不附設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服務勉強夠用或不夠用、低至基本水平之管理及無泊車設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甲級辦公室、乙級辦公室及丙級辦公室供應佔辦公室土地供應總額的分配百分比保持相同,分別約為63%、23%及14%,而於二零一五年略微變動約為64%、23%及13%。預期二零一五年後不同等級辦公室的分配百分比將大致保持不變。就甲級辦公室而言,供應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8百萬平方米穩定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2百萬平方米,復合年增長率為1.14%。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後甲級辦公室的供應總額將每年增加約0.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約7.4百萬平方米。

甲級辦公室供應總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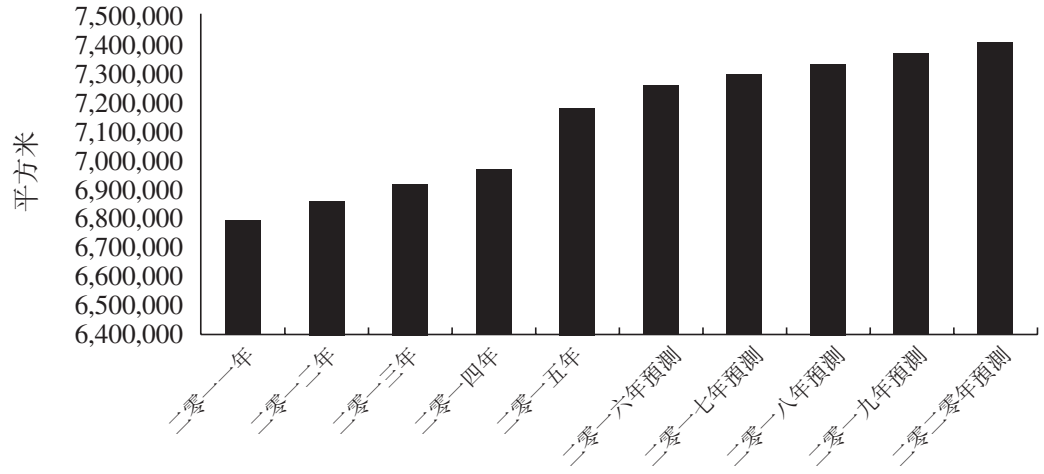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

香港零售商舖供應

於過去數年,由於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已促進香港入境旅遊增長,海外品牌及奢侈品接踵湧入香港。新進入者為取得黃金購物地段的最佳場館出價高於他人或現有租戶,導致零售商舖租金及價格飛漲。

然而,內地遊客訪港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減少。中國中央政府推行的反腐行動已影響內地遊客之支出。由於此現象,黃金地段街舖租金及價格均有所下調。因此,租戶組合及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已開始改變,尤其是在黃金地段。業主現在開始為續租提供相對有競爭力之條款及擬提供更短之租期,以吸引更多潛在租戶。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零售商舖整體供應呈現週期性。於二零一二年,零售商舖的供應為約90,100平方米,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歷史新高。此後,供應量於二零一三年大幅跌至約38,400平方米,甚至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整體零售商舖供應不斷增長顯示出對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支持及服務需求復甦(而二零一三年需求減少)。該需求增長主要來自需要提升店舖形象以吸引國內外顧客的境內及國際零售商。然而,由於訪港內地遊客數量減少,預期零售商舖整體供應之增長率將放緩。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零售商舖整體供應將趨於穩定及按年穩步增長約0.5%。

香港零售商舖整體供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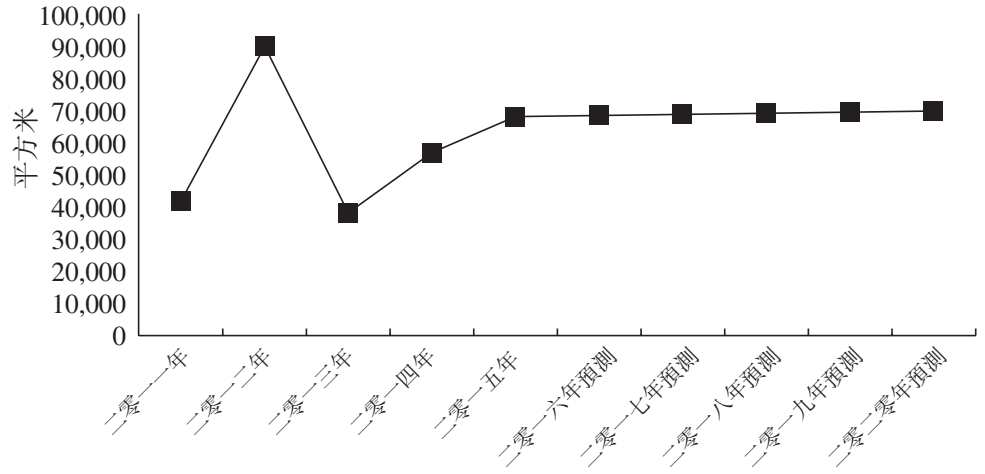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市場概覽

香港建築行業總值（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

裝修（室內裝修）為建築行業的一部分。在正常情況下，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不可分割。眾多公司設計，亦對室內空間進行翻新。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增長與建築行業的增長息息相關。倘建築工程增加，對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建築工程分為三類，即(i)私人地盤工程、(ii)公營地盤工程及(iii)非地盤工程。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屬「場所而非施工工地的建築工程」的範疇。「非地盤工程」包括少量的建築活動，樓宇室內裝修、維修及維護，以及非地盤的電氣設備安裝及維護工程。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由於全球金融對業務的影響及公司沒有足夠預算翻新其工作場所及零售商舖，二零一一年建築工程總值略有下降。然而，行業於二零一二年恢復正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建築工程總值實現穩定增長。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創歷史新高，約達51,304百萬港元。收益並無季節性影響。然而，該行業於整個年度內若干月份之收益較低，乃由於公眾假期如中國農曆新年。預計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收益增長將於未來數年內保持穩健的積極態勢。

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承接之「非地盤工程」之總值約為50,6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降低1.2%。預期有關工程之總值將按預期GDP增長率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預期「非地盤工程」的總值將達到約57,172百萬港元。

香港建築工程（工地以外之場所）總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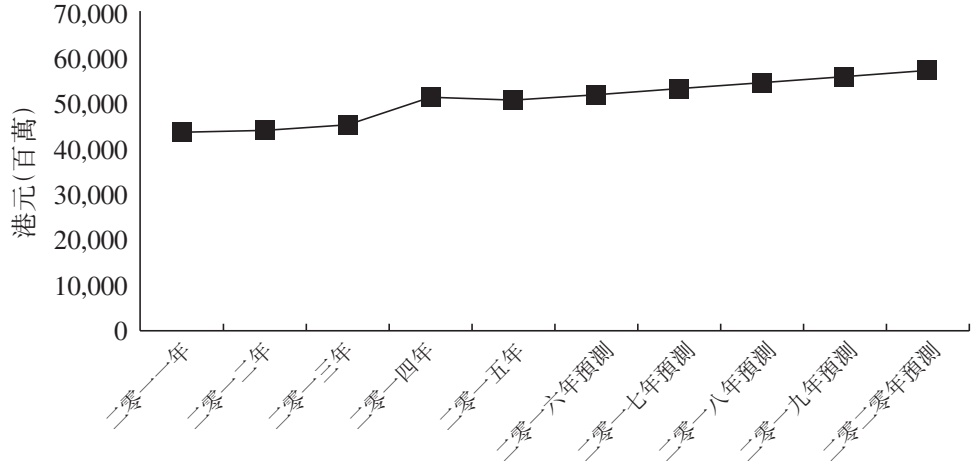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國富浩華

香港室內設計公司的總收益

香港室內設計協會（「HKIDA」）已於二零一一年進行調查，以分析香港室內設計市場及目標之一為就香港該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格局提供深入見解。協會為非盈利非政府組織，由室內建築行業的設計師、供應商、承包商及其他相關機構組成。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若干預測數據乃在採訪市場參與者、進行文案研究及經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本地宏觀經濟趨勢、香港商業物業市場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之有關政策及HKIDA之調查）後而得出。根據與市場參與者之訪談及開展的文案研究，國富浩華在有關調查後認為由於行業比較成熟，行業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並無發生根本性變化。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室內設計公司產生之總收益將由約86億港元增加至約106億港元。

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之收益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的總收益於下圖顯示，該圖顯示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的收益於有關期間穩定增長。預期日後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將持續增長，及估計二零二零年收益金額將約達23.4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5%。

香港零售室內設計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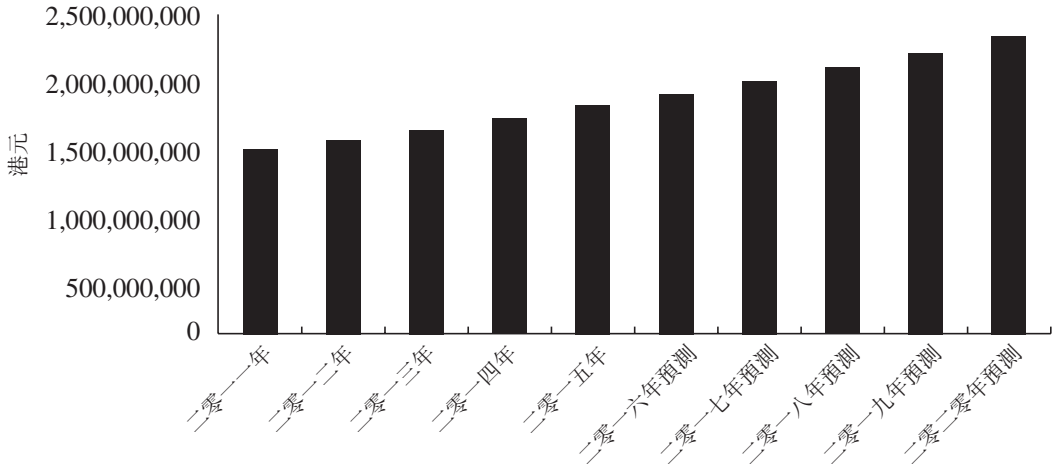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國富浩華

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的收益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的總收益見下圖，其顯示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穩步增長。預期日後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將持續增長及估計二零二零年收益將約達9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5%。

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的收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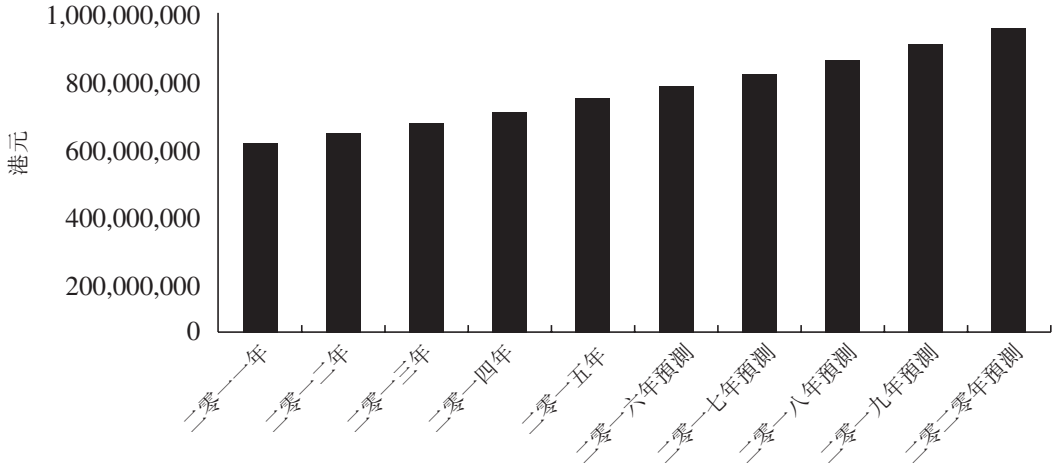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國富浩華

香港辦公室室內設計市場收益增長的因素之一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新界的辦公室供應急劇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島及九龍的辦公室供應總體呈現減少趨勢。然而，二零一五年九龍及香港島的辦公室供應有所回升。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新界之整個辦公室供應將有所增長。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島之整個辦公室供應將維持平均每年約13,000平方米，而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九龍的辦公室供應將維持平均每年約29,000平方米。根據評估部的統計，近年來對新界辦公室供應愈加重視。一般來說，傳統核心商業區辦公室已出現供應不足的問題，因此，大量發展商及投資者將重點轉移至新界。辦公室市場供應整體增加及利用該等辦公室預期將導致辦公室擁有人對辦公室室內設計的投資相應增加。

香港室內設計公司數量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室內設計公司的數量於下圖載列。室內設計公司數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已且將穩定增長。預測乃根據經濟環境及前景以及與過往本地經濟表現的關聯等若干因素作出。因此，根據國富浩華近期進行之研究（包括採訪市場參與者及進行文案研究），由於室內設計仍為入駐人所需之核心服務之一，國富浩華假設香港設計公司數量將逐漸增加並符合本地經濟增長及有關市場規模。因而，預測香港室內設計公司數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440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780間。

香港室內設計公司數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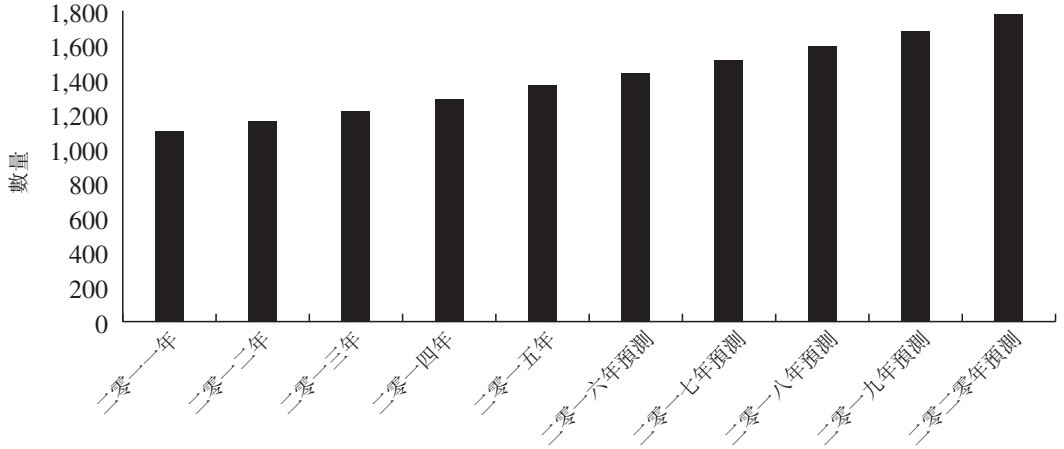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國富浩華

預期室內設計公司數量日後將隨著室內設計項目需求一同增長，藉以增加室內設計行業之整體產能，以投標及完成來自公共及私人行業之室內設計項目。

此外，新界辦公室供應增加為室內設計行業擴張提供了機會，並為日後成立更多室內設計公司提供平台。

香港裝修行業熟練勞工日薪

由於「非地盤工程」增加，從而導致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數量增加，預期香港裝修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強勁。對更環保工作場所及更高生活水平之需求，將導致熟練工人日薪增長。

香港工會聯合會（「聯合會」）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調查，以分析建築行業的人力資源規定。工會採訪了2,500多名會員及工人。根據聯合會調查，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所有類型的熟練工人的日薪均有所上漲。裝修行業熟練勞工的日薪按工作類型，即泥水、木匠（裝修）、油漆及喉管，分析如下：

建築工人的日薪（按類型劃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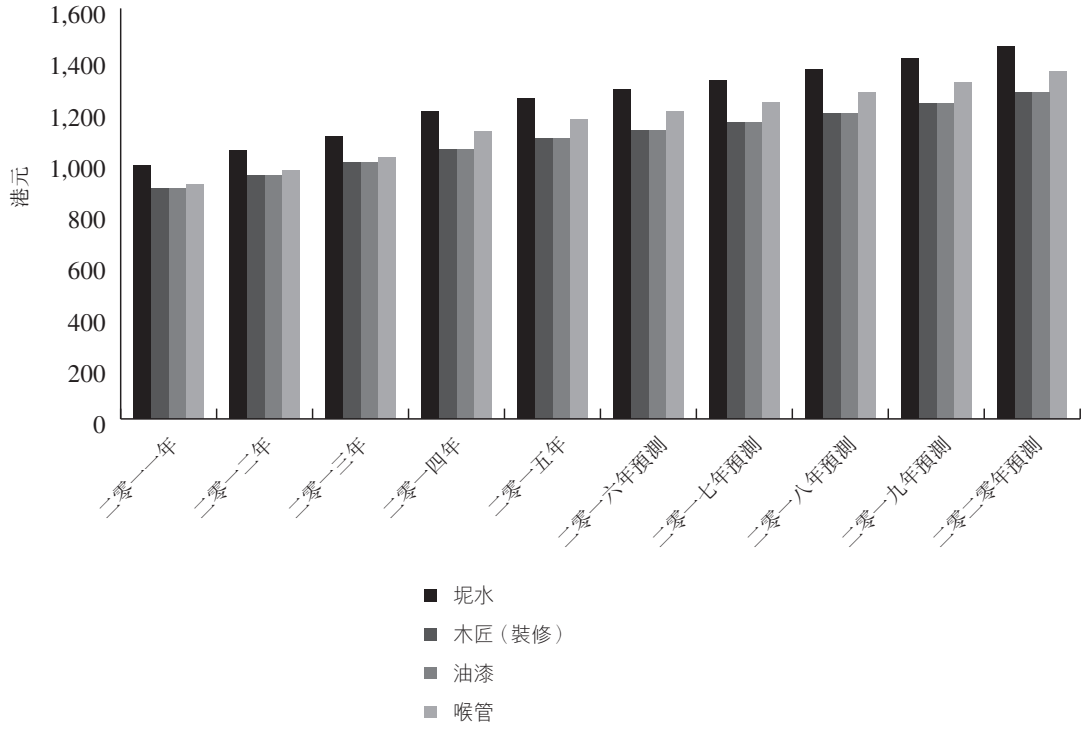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工會聯合會；國富浩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從事泥水、木匠(裝修)、油漆及喉管的建築工人的日薪按香港名義工資指數的增長率計算及於上圖反映。棒形圖顯示，對所有類型的熟練工人而言，日薪將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從事泥水、木匠(裝修)、油漆及喉管的建築工人的日薪分別約為1,251港元、1,094港元、1,094港元及1,167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分別約達1,453港元、1,271港元、1,271港元及1,35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5%。

預期日後裝修項目數量將有所增加，導致對處理該等項目的熟練工人的需求增長，該等工人的日薪將相應上漲。

儘管熟練工人的日薪上漲將導致裝修行業的服務成本提高，但此顯示了裝修行業日後擴張及發展的潛力。同時，項目完成後產生的收益將超過相關成本。

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設計師的月薪

根據香港調查統計部頒發的二零一五年香港統計年鑒中的數據，可以推斷出香港設計師的月薪一直呈逐漸上漲趨勢。初級設計師的月薪由二零一一年的21,250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五年的24,210港元，復合年增長率為3.31%。同期設計經理及總監的月薪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5%。估計日後室內設計行業內所有級別的設計師的月薪將保持適度上漲。儘管薪酬上漲將影響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業務成本，但有關趨勢表明市場對具備必要技能處理高端客戶的人士的需求更多。行業展望前景樂觀。

香港設計師月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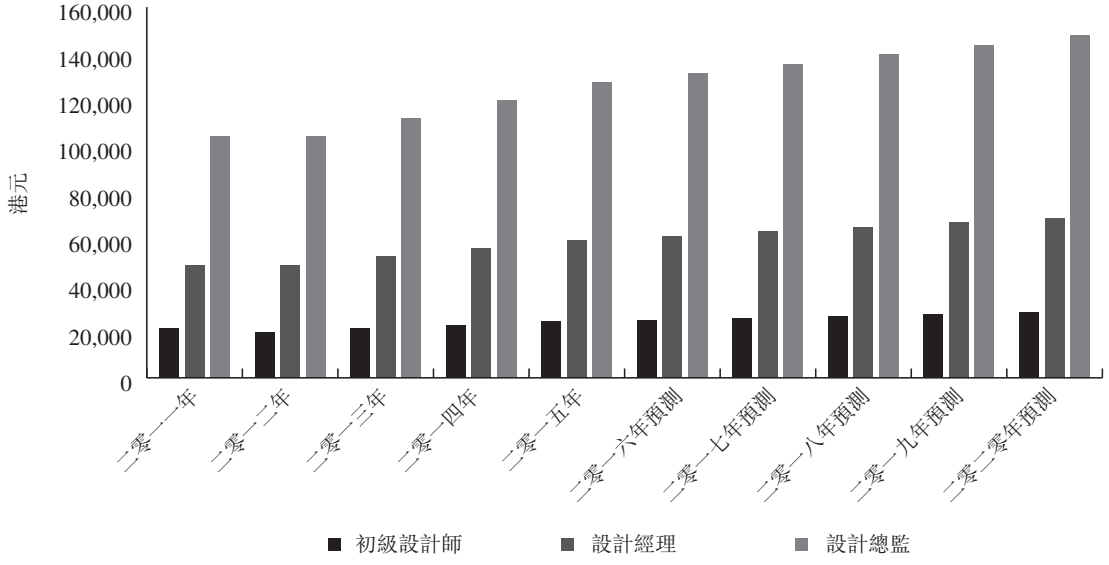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年鑒；國富浩華

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市場增長驅動力

香港為知名的國際購物天堂及金融中心，吸引商務遊客及過夜旅客進入香港。遊客數量增加導致零售購物中心及酒店的強勁需求。儘管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據顯示，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來港遊客數量有所下降，但該人數仍然很高。此外，香港仍保持其作為國際及知名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對零售商鋪及酒店樓宇的高需求將成為商業市場的主要推動力。就辦公室市場而言，鼓勵振興及重新開發舊工廈之政府政策將增加辦公室供應，從而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創造機會以及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甲級辦公室供應總額將會增長，復合年增長率約為0.5%。儘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整體零售商鋪供應不斷增長顯示出對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支持及服務需求復甦（而二零一三年需求減少），並經考慮旅遊業近期出現放緩趨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零售商鋪整體供應將維持穩定且按年穩步增長約0.5%。總體而言，總體經濟數據顯示香港商業及零售市場的需求穩定，且對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支持的需求強烈。

競爭格局

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包括當地及國際公司。在這樣的行業環境及市場集中度甚低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將不會很大且無法準確釐定。大部分參與者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密切聯繫，且有能力帶來設計創新。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若干預測數據乃採訪市場參與者、進行文案研究及經考慮多個資料及因素（包括本地宏觀經濟趨勢、香港商業物業市場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之有關政策及HKIDA調查）後而得出。根據與市場參與者之訪談及進行的文案研究，國富浩華在有關調查後認為行業比較成熟且行業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並無發生根本性變化。根據國富浩華報告，經審慎查詢後，本集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HKIDA調查（構成國富浩華報告內所用資料的一部分）對投資者了解行業競爭格局有關並有益。

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所提供的兩項主要服務為設計及室內裝修。業內有兩種從業商。對於更成熟及傳統的公司而言，彼等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包括設計、室內裝修及採購服務（及採購服務外包）。對於小型或新成立的創業公司而言，彼等可能僅專注於若干特定服務。

個別市場參與者於與他人競爭時均擁有自身核心競爭力及優勢，且導致市場參與者於業內獲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力及優勢或各不相同。一般而言，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服務質量、品牌及聲譽、規模經濟及與供應商關係等方面進行競爭。因此，交付綜合優質服務的能力名聲遠揚、有一個良好的企業品牌及有效之規模經濟以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聯繫乃在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取得成功的三個主要因素。業內市場參與者或會利用彼等各自的核心競爭優勢令彼等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並從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若干參與者（尤其是國際市場參與者）或在品牌及規模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故相對更加看重彼等的全球品牌及平台、彼等全球已竣工項目及地方團隊推廣彼等業務時可利用的全球資源。本地市場參與者或主要透過與客戶的廣泛溝通及憑藉與彼等的密切關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在工程及服務質量方面進行競爭。國富浩華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仍將充滿競爭。

入行門檻

縱觀整個行業，入行門檻低乃業內激烈競爭的主要原因。該行業不需要較昂貴的機器或設備，故啟動新業務不需要高額資本成本。此外，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勞動力供給充裕且容易物色設計師及工人。由於資本門檻低及人才容易獲得，市場競爭激烈。

香港監管規定

本集團為於香港成立之室內裝修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監管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

下文載列香港法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之若干方面之概要。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之所有人員之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之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法例規管，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之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之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之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之責任；及(vii)急救設備之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包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在僱用當日（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之後，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的附屬法例，其中規定了規管指明為「小型工程」的簡單程序及規定。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視乎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序及安全風險，小型工程分為三類，均需委聘規定的建築專家或規定的註冊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或9AA(2)條，倘安排對小型工程開始施工或作業的人士故意不委聘規定的指定建築專家及／或規定的註冊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條，彼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於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凡僱員因工或於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之下需要賠償，即使意外是由該僱員之疏忽或錯誤引起。同樣地，凡僱員因職業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獲得等同於因職業意外而受傷所得之金額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包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包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僱員的工傷所產生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之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之責任。倘總承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已投購保險，則受保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之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付給，倘分包商已與總承包商訂約，則有關工資由總承包商向僱員支付，及倘分包商已與前判分包商訂約，則有關工資由總承包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之首兩個月）。

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包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之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包商，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均毋須付予該僱員任何工資。

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包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該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總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現時最高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予僱員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之債項。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就其所轉判的工作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包商之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之訪客使用該處所按理為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存在危害健康之風險；

(iii) 提供一切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針對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行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及包括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之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之人)接受在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之人)接受在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據僱傭合約委聘之所有僱員之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福利或保護之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之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之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是香港控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通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工作產生之大氣污染物排放實施管制。

承包商（如適用）應遵照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例如，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包商須設計、安排工作方式並以盡量減低塵埃對四周環境造成影響之方式執行工作，並須向有經驗之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式得以實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僅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造成之噪音。承包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之白晝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之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之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包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由指定訂明設施處置,且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要承包商,須於取得合約之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在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之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提供室內設計方案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之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或視頻,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中國監管規定

本部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與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旨在規範公司之組織及行為及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二零一三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公司法規管海外投資者投資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相關行政審批條款進行了修改，將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由審批改為備案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及監督管理。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其他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不屬目錄項下列舉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與室內裝飾行業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生效之*《全國室內裝飾行業管理暫行規定》*及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五日生效之*《室內裝飾設計單位、施工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室內裝飾行業之企業須獲得若干業務資格。然而，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02]24號，有關室內裝飾行業之企業之審批已予取消。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毋須取得該等行政審批。

與稅項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

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降低的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建築業企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3%，而服務企業則為5%。

增值稅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煤炭或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應稅的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最低應稅銷售額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及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實行及最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約、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的0.05%，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約金額的0.03%。

股息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所得稅簽署及最後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及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已訂明若干對釐定「實益擁有人」不利之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

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與外幣兌換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及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出與轉賬被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交易無需再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最後經過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手續以及59號文發佈前銀行、企業需向所在地外匯局報送以及外匯局各分局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的所有直接投資項下各類報表已予取消。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

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並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准經營範圍。如從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該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提交證明材料並通過銀行審核。尤其是，根據19號文，在履行有關手續後，可利用結匯資金進行國內股本投資。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中

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經修訂且最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於有關銀行完成為彼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為其僱員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租賃登記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有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任何單位將被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單位要就每項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物業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任何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

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本集團之歷史

業務歷史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當時，本集團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以其個人資金註冊成立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K W Nelson（前名稱為「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於註冊成立K W Nelson前，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從事室內設計行業（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立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因此，劉先生及其姐夫（於一九八九年前後及一九八九年十月之前已涉足該行業）均分別經營彼等自身之運營公司並以字詞「FCS」（構成彼等各自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進行彼等各自之室內設計相關業務。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劉先生及其姐夫通過彼等各自運營公司於若干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中合作。經過過往數十載，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累積豐富經驗並深悉室內裝修過程，尤其是辦公室及零售商鋪裝飾。有關劉先生之背景資料及相關行業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K W Nelson成立之初始目的乃為向商業場所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由於本集團持續從事為商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自成立伊始，本集團業務範圍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無指示本集團更改K W Nelson或含有「FCS」字詞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前名稱，本集團亦無接獲有關「FCS」作為本集團部分前商號之異議或就此向本集團提出之侵權索償。為捕捉或會拓展至中國之客戶的潛在商業機會，本集團透過於中國開設辦事處以擴大服務區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廣州立以遜，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業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將其定位為可靠、高效益及有效率之室內裝修公司。本集團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如銀行、零售、保健、法律服務、餐飲、教育、能源、保險電信、物業管理及物流管理。憑藉其多元化之項目組合，本集團從不同行業之主要營運商（例如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取得大型項目。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策略」一節。

業務歷程

下表載列迄今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二月	K W Nelson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一月	成立廣州立以遜，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並於中國獲取首個設計及裝飾項目
二零一一年七月	本集團從一間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珠寶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取一個辦事處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集團從醫療集團獲取一個診所之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二年一月	本集團從一間持牌銀行取得一個銀行中心之設計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集團開始與一個國際時裝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導致獲授若干設計及裝修項目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四年八月	本集團取得一個畫廊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集團取得一個國際學校之裝修項目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將公司名稱由FCS Nel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緊接重組開始前，劉先生透過Golden Icon持有K W Nelson之全部權益，而K W Nelson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立以遜。根據本節「重組」一段詳述之重組，為了上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公司歷史。

Golden Icon

Golden Ic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Golden Icon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緊接重組前，劉先生擁有Golden Ic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en Ic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K W Nelson

K W Nelson（前稱為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Icon。緊接重組前，Golden Icon擁有K W Nel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K W Nelson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廣州立以遜

廣州立以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廣州立以遜之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廣州立以遜獲取營業執照，其初步經營年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於成立日期，廣州立以遜由K W Nelson全資擁有。

廣州立以遜主要從事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

重組

為精簡及理順公司架構及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促進上市之重組活動，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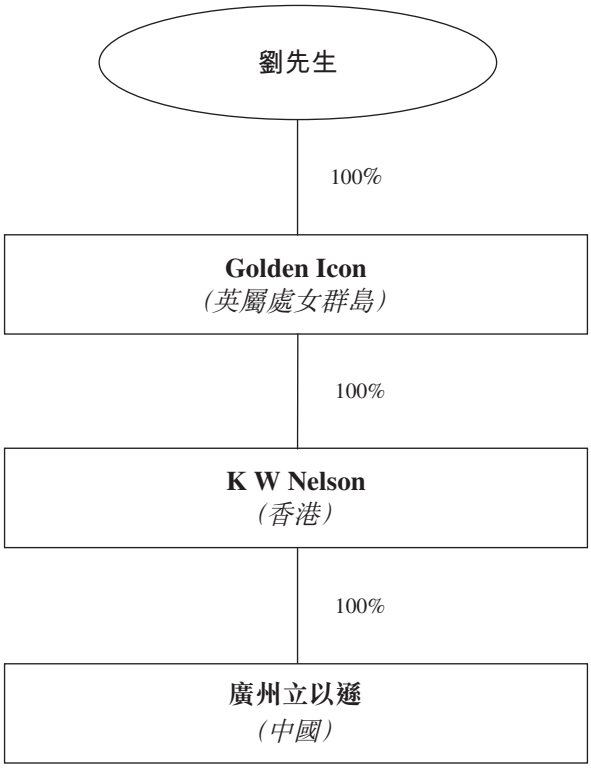

(1) 劉先生註冊成立Sino Emperor

Sino Emperor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作為劉先生之投資工具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Sino Empero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Sino Emperor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完成後，Sino Emperor由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人）獲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同日該未繳股款股份轉讓至Sino Emperor。於上述轉讓完成後，Sino Emperor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轉讓已依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3) 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派股息38.0百萬港元，其中約35.1百萬港元以對銷劉先生往來賬的方式支付，及約2.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4) 本公司收購Golden Ico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劉先生、Sino Emperor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劉先生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向劉先生購買Golden Icon股本中一股已發行股份，即Golden Ic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將以Sino Emperor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最初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Sino Emperor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Golden Icon持有K W Nel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立以遜。上述轉讓已依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集團董事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中向Sino Emperor配發及發行712,000,000股股份，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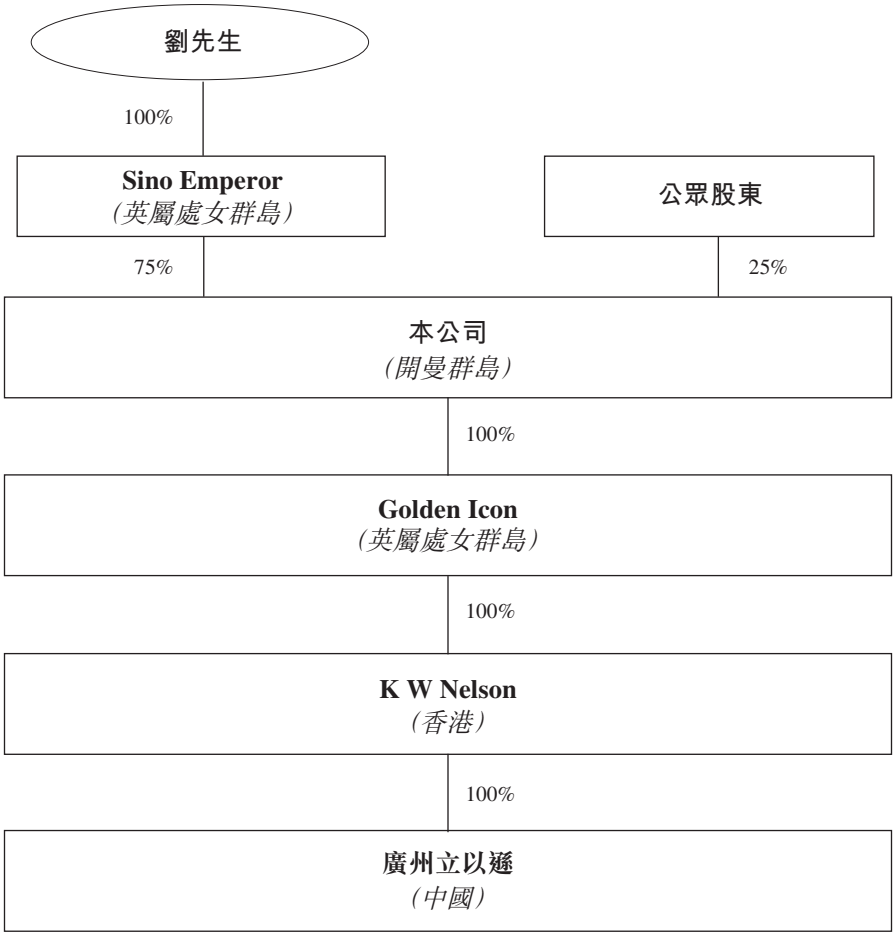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則乃關於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則，當發生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權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唯一股東Sino Emperor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但非併購規則界定之中國公司，而本集團最終實益股東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但非併購規則界定之中國個人，故重組及上市毋須遵守併購規則。

第37號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集團實益股東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但非第37號通知界定之境內居民個人，劉先生毋須遵守第37號通知項下之登記規定。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已就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立以遜以及就其股權或註冊資本變更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定。

概覽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93.5%、73.1%及84.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約5.4%、23.4%及11.5%。

就設計及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評估沒有自身室內設計意念、計劃或佈局圖紙之客戶的需求。根據客戶之要求及需求，本集團內部設計師製定及製作定製室內設計方案供客戶考量。倘客戶接納本集團之室內設計方案，本集團將製作詳細之佈局圖紙。然後，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而本集團將負責室內裝修工程之整個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項目有效及高效執行。

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向擁有自身室內設計意念、計劃及佈局圖紙之客戶提供報價或投標。倘客戶接受本集團之報價或投標，本集團其後將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而本集團將負責分包商進行之室內裝修工程之整個項目管理及監督。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挑選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指示、要求、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除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外，客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會指定分包商根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要求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亦將為正在處理本集團項目之分包商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其他室內裝修材料。

自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服務逾180名客戶，包括來自各行業之跨國公司及香港之上市公司，如銀行、零售、保健、法律服務、餐飲、教育、能源、保險、電信、物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為獲取或會拓展至中國之客戶之商業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

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廣泛行業經驗，本集團有能力及時向客戶提供內部設計團隊製定的定製室內設計，並有能力按客戶要求有效及高效地執行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有能力量身定製室內設計及有效及高效地執行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32個裝修項目。本集團其中一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五年完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及項目數量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及位置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項目												
香港	18	74,251	92.8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中國	1	541	0.7	–	–	–	–	–	–	–	–	–
	19	74,792	93.5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裝修項目												
香港	7	4,293	5.4	18	10,663	21.9	12	1,552	5.8	6	3,340	11.5
中國	–	–	–	1	715	1.5	1	715	2.7	–	–	–
	7	4,293	5.4	19	11,378	23.4	13	2,267	8.5	6	3,340	11.5
其他(附註)												
香港		899	1.1		1,706	3.5		1,524	5.7		1,077	3.7
總計	26	79,984	100.0	33	48,612	100.0	23	26,624	100.0	18	29,08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逾25個場所及逾3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業內室內裝修公司，能取得卓越成就並傲視同儕，乃歸因於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團隊行業經驗廣泛且往績記錄出色

本集團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始人劉先生領導。劉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已竣工項目有出色之往績記錄。本集團執行董事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亦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分別擁有約20年及13年經驗。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

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廣泛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32個裝修項目。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及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管理及維持本集團業務、預見及抓住市場機會並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必備之領導力、願景及廣泛行業經驗。本集團堅信，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在設計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之協助下具備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提升本集團營運之優勢，從而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有能力向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及零售店之各行業知名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與客戶有效溝通，並能夠了解客戶需求。自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包括跨國公司及香港之上市公司，並已滿足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包括甲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同行業客戶之需求及要求。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向逾180名來自多個行業之客戶提供工程，包括銀行、零售、保健、法律服務、餐飲、教育、能源、保險、電信、物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等行業。多元化之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提供了堅實基礎。此外，於營運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客戶大量嘉許書，這體現了本集團之優質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達致客戶滿意及交付優質工程之室內裝修公司之美譽，本集團可藉此獲取客戶信任，繼而增加贏取客戶新項目之機會。本集團亦認為，其有能力向知名客戶交付優質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因而獲取未來商業機會。

有能力量身定製室內設計及有效及高效地執行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及要求為其量身定製室內設計。為提高設計能力且及時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反饋，本集團已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之內部設計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成員於室內設計行業平均擁有約10年經驗。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內部設計團隊負責為客戶製定設計意念、準備顏料及概念設計板以及製作圖紙、詳細之佈局計劃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本集團內部設計師與市場專員及項目經理通力合作，以有效了解及滿足客戶要求並交付設計意念及為突出客戶企業形象而量身定制之設計。本集團董事認為，內部設計團隊可令本集團在確保設計質素方面控制自如及有效工作。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於本集團項目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及本集團之定製設計有助本集團提高於業內之競爭力。

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室內裝修工程的進度以及於施工現場管理、協調及監督分包商，以確保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及時完成及交付服務。本集團項目經理於室內設計行業平均擁有四年項目管理經驗，深諳分包商之工程質素並有能力管理及按照議定之時間表完成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項目完工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延期，及視乎項目之規模及室內設計工程之複雜程度，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完成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董事認為，及時完成項目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地位至關重要。另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時且按預算交付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此乃本集團於業內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

與主要室內裝修分包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已與眾多優秀分包商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挑選之十大分包商建立平均約五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有能力選取擁有必要技能、工藝及產能之合適分包商。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分包商建立堅實穩定之工作關係。本集團與分包商之緊密關係不僅可令本集團隨時知曉最新室內裝修技術及市場資料，亦有助本集團及時滿足客戶對優質服務之需求。

本集團之策略

本集團旨在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達致此目標：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將成立由三名設計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市場專員及其他後勤人員組成之國際化團隊。設計師、項目經理及市場專員須擁有相關海外教育資歷、溝通技巧、市場資訊及於國際室內設計公司的紮實工作經驗，及設計師須具備必要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能熟練使用先進室內設計設備及平面設計軟件。彼等須擁有國際客戶網絡及已參與多種不同場所用途項目，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跨國企業願意就本集團工程支付高價格以滿足其對複雜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緊急時間表之特定及嚴格要求，及跨國公司項目因需更多設計技能及工程通常可產生較高利潤。國際化團隊將能了解擬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跨國企業的需求，並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及維持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為相應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及更好服務該等客戶，本集團將於香港建立新辦公室及將購買先進設備作室內設計及技術用途及圖表設計軟件以應對客戶要求。本集團認為，國際化團隊及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設備及設施將提高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利用本集團之設計、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本集團維持及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市場地位之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本集團之設計、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物色新商業機會之能力。本集團計劃透過聘請額外內部設計師及項目經理以及向彼等提供培

訓以讓彼等隨時知曉最新室內設計趨勢及技術以及提升彼等之技巧來提高本集團之設計、執行及項目管理能力。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其他市場專員及擴大營銷力量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能力。本集團計劃透過業務網絡主動聯絡接洽及多次拜訪經常性客戶及潛在客戶，因此，本集團能確認辦公室改造、搬遷及擴建產生之潛在項目。此外，為維護與客戶之關係，本集團計劃於項目完工後不時與客戶分享最新室內設計趨勢並持續向彼等提供本集團有關新設計概念、風格及材料之資料。

透過招聘人才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項目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之產能、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之產能獲取更多商業機會。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在各個階段需要市場專員、內部設計師及項目經理參與。本集團市場專員、內部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於項目不同階段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承接及開展項目之能力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之產能決定。本集團擬招聘其他經驗豐富之人員，提高本集團產能，以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業內之經驗以物色商業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擴大本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份額。

繼續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經過數年營運，本集團已服務各行逾180名需求各異之客戶。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知名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香港之上市公司）提供優質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溝通順暢並能夠了解客戶之需求。憑藉本集團管理團隊之廣泛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32個裝修項目。本集團將持續服務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包括甲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同行業的客戶。

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客戶基礎，並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設立辦事處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鑒於中國市場之潛力不斷增長，本集團擬透過打造市場推廣團隊（於中國留駐員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份額，進一步擴大業務。憑藉滿足跨國公司客戶之需求及要求之能力，本集團擬向正在拓展業務或計劃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之跨國公司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飾工程。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針對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場所之工作場所及零售商鋪解決方案。

業務模式

按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而客戶支付服務費。本集團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內部設計團隊量身定製室內設計方案。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執行及監管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各分包商協調以按時及按客戶要求完成室內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並無改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更改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有關本集團策略實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之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本集團服務之簡要說明如下：

設計	：	根據客戶要求製定設計概念及計劃，準備顏料及概念設計板以及為客戶製作圖紙、佈局計劃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	：	挑選及委聘多個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本集團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及監督室內設計方案的執行並與各分包商協調以確保本集團項目按照客戶要求完成。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要及要求提供服務。倘客戶並無自身之室內設計意念、計劃或佈局圖紙，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將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量身定製室內設計方案。倘客戶擁有自身之室內設計意念、計劃及佈局圖紙，本集團執行其室內設計方案及管理項目。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屬勞動密集型之室內裝修工程，而本集團負責項目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室內裝修工程之進度及於施工現場管理、協調及監督分包商，以確保本集團可按時及按客戶要求完成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4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32個裝修項目。與往績記錄期間同一場所有關之項目合併計算並視作一個項目。本集團其中一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施工及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及項目數量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及位置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項目												
香港	18	74,251	92.8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中國	1	541	0.7	–	–	–	–	–	–	–	–	–
	19	74,792	93.5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裝修項目												
香港	7	4,293	5.4	18	10,663	21.9	12	1,552	5.8	6	3,340	11.5
中國	–	–	–	1	715	1.5	1	715	2.7	–	–	–
	7	4,293	5.4	19	11,378	23.4	13	2,267	8.5	6	3,340	11.5
其他(附註)												
香港		899	1.1		1,706	3.5		1,524	5.7		1,077	3.7
總計	26	79,984	100.0	33	48,612	100.0	23	26,624	100.0	18	29,08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逾25個場所及逾3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項目之規模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複雜程度，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完成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於本集團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後，本集團將物業移交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七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及兩個裝修項目並為客戶處理多個室內裝修工程，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且本集團預期確認合約項目以及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27.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項目之場所主要用作辦公及零售用途。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項目場所用途劃分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場所用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	57,808	72.3	37,412	77.0	23,935	89.9	23,000	79.1
零售	21,635	27.0	6,324	13.0	1,974	7.4	230	0.8
其他(附註)	541	0.7	4,876	10.0	715	2.7	5,850	20.1
總計	79,984	100.0	48,612	100.0	26,624	100.0	29,08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

下表按收益金額以遞減順序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十大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裝修項目：

	項目地址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1.	香港中環安蘭街	零售	設計及裝修項目	13,514
2.	香港新界葵涌都會坊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12,718
3.	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	零售	設計及裝修項目	8,122

	項目地址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4.	香港德輔道中53號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7,079
5.	香港九龍九龍灣國際交易中心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6,789
6.	香港中環美國銀行大廈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6,771
7.	香港柴灣東貿廣場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6,080
8.	香港灣仔大新金融中心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5,924
9.	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5,903
10.	香港九龍旺角始創中心	餐廳	設計及裝修項目	5,850

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約項目以及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之詳情連同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場所用途	實際／計劃開工日期	實際／計劃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預期確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1[1]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1,201	213
項目2[1]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825	218
項目3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864	864
項目4[2]	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640	640
項目5	設計及裝修	工作站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519	519
項目6	設計及裝修	零售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050	1,050
項目7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500	3,500
項目8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1,461	1,461
項目9	裝修	零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3,454	3,454
項目10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531	2,531
項目11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146	5,146
項目12[3]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3,643	2,429
項目13[4]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509	254
項目14[5]	設計及裝修	辦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4,250	708
					29,593	22,987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6]					4,196	4,196
					33,789	27,18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工，且項目1及項目2分別約82.3%及73.6%之合約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工，歸屬於工程進度之所有室內裝修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工，且項目12約33.3%的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確認為收益。

4.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工，且項目13約50.1%的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確認為收益。

5.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工，且項目14約83.3%的合約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時確認為收益。

6. 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或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營運過程

下文簡圖說明本集團有關(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之一般營運程序之流程。

(i)　設計及裝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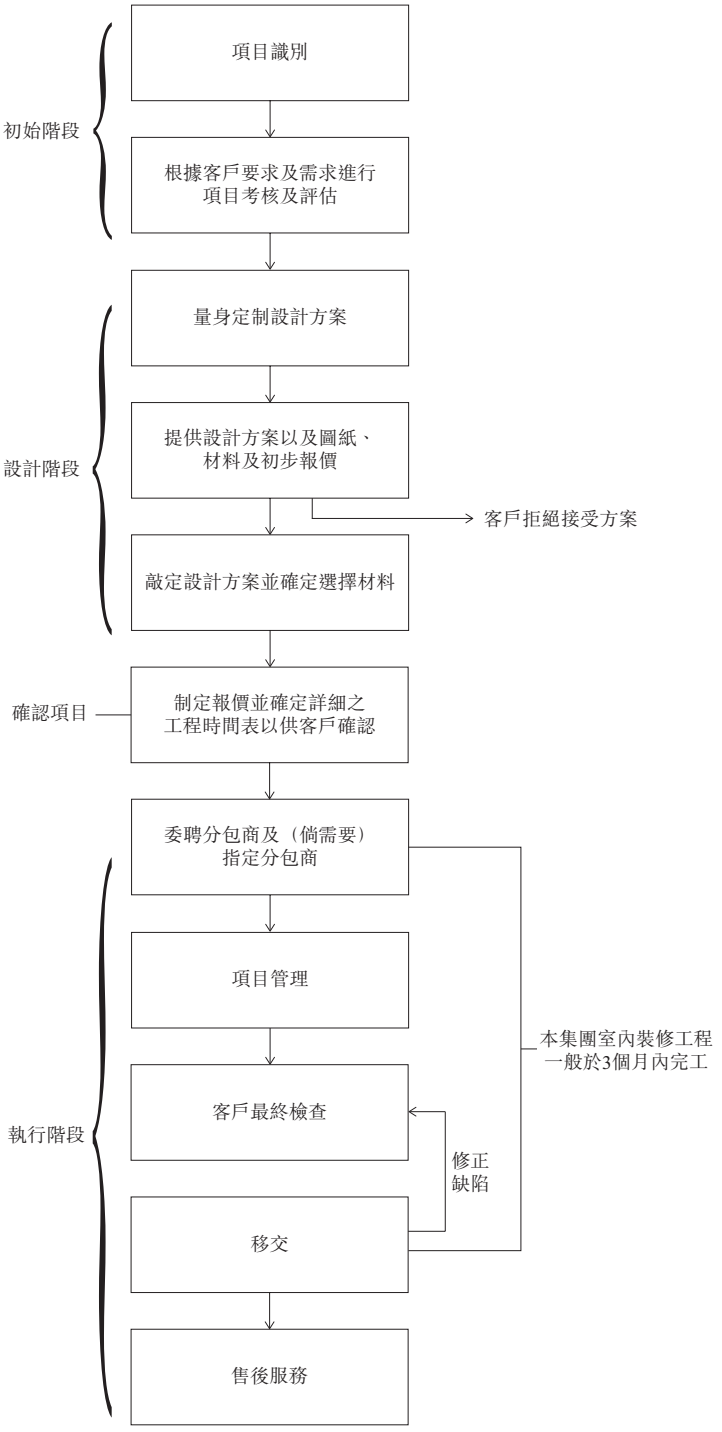

(ii)　裝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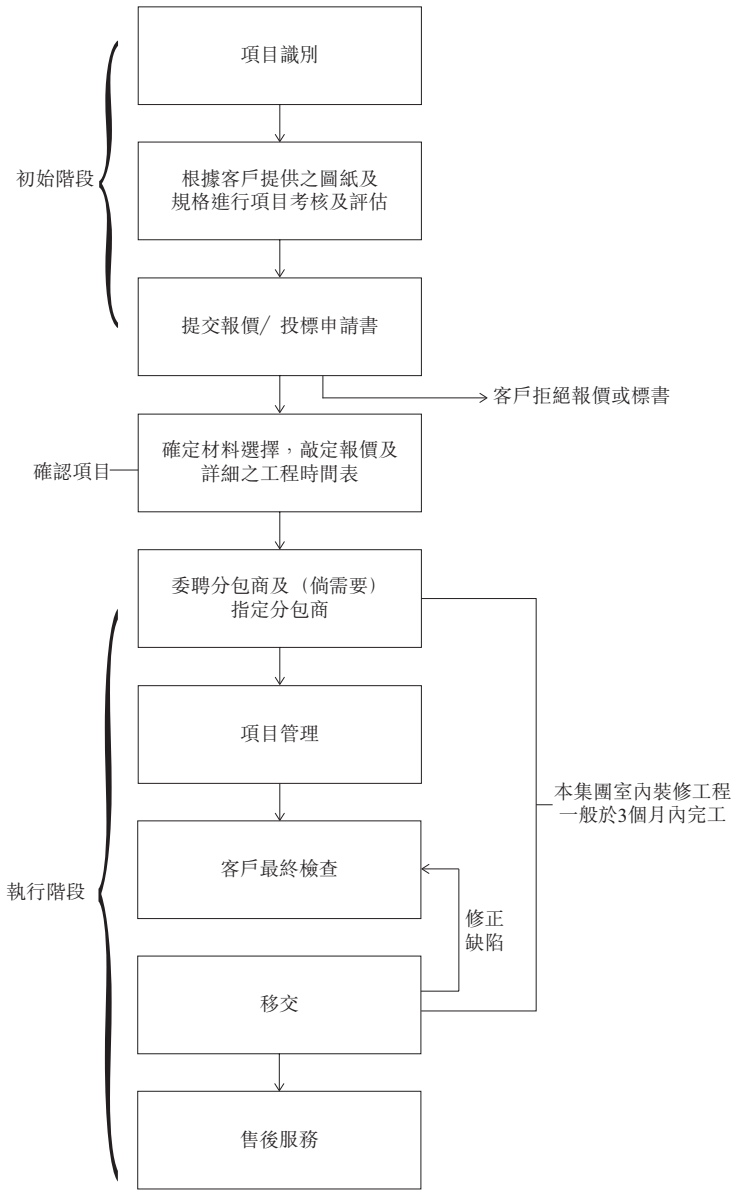

初始階段

項目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設計及裝修項目乃透過業務轉介及市場推廣團隊之電話推銷獲取。倘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確認潛在客戶有對本集團服務之需要，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送呈本集團背景資料（例如往績記錄、經驗、能力及合資格人員）以吸引新業務。

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收到客戶就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投標申請或要求。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方案、佈局圖紙及規格及本集團將根據有關資料準備報價或投標申請書。

項目考核及評估

一旦發現潛在設計及裝修項目後，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連同本集團設計團隊將按潛在客戶之基本要求（包括性質、時間表及規模）對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估計。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對潛在客戶之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以測量地盤及了解地盤狀況及約束條件。

倘本集團潛在客戶擬租用新場所但未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在需要時根據潛在客戶要求提供租前諮詢服務，包括初步空間規劃。本集團亦向計劃改造、搬遷及擴展辦公室之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就提供租前諮詢服務向客戶單獨收取費用。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可提升本集團取得新業務機遇之能力並有助於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之工作關係。

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將根據客戶提供之資料準備報價或投標申請書。在必要時，本集團亦會參觀有關場所以衡量現場並了解現場狀況及約束條件以供準備報價或投標申請書。此外，本集團將提交報價或投標申請書供客戶批准。客戶或會拒絕本集團之報價或投標申請書。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後續工作。

作為本集團項目考核及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客戶討論並了解是否存在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項目場所的情況。本集團從客戶獲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項目場所的情況，及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項目場所的情況。此外，本集團亦於裝修工程開工前就場所取得大廈管理處的批准。

設計階段

量身定製設計方案

根據客戶之需要及要求，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將為客戶量身定製設計方案，該方案可凸顯客戶之企業形象。本集團內部設計師及市場專員將與客戶進行多輪討論及會談以商討設計理念並將意念轉換成圖紙方便與客戶更好溝通。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負

責製定設計意念，準備顏料及概念設計板以及為客戶製作圖紙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此外，本集團內部設計師亦會與項目經理密切合作以確保本集團之意念可以有效及高效實施及執行。倘項目規模大且設計複雜，本集團或會與其他設計公司協作製定室內設計意念及佈局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一間室內設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三個項目與本集團合作。該設計公司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圖紙及概念設計板。本集團按工程進度表分三期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基於項目的委聘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室內設計公司或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公司進行任何其他合作、協作、協議或委聘。

本集團擁有一支行業知識深厚及經驗豐富之專門室內設計團隊，彼等能夠了解並滿足客戶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計團隊包括五名成員，由執行董事梁美恩女士領導，彼於室內設計行業擁有合共約20年經驗。

提供設計方案以及圖紙、材料及初步報價

本集團之市場專員及內部設計師將會見客戶以提供定製設計方案以及由內部設計師製作之多張圖紙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本集團亦攜帶擬使用之裝修材料樣品供客戶考慮及選擇。本集團之方案一般會載列報價、將開展之工程之明細及付款條款。一般，本集團客戶或會向一名以上室內裝修公司取得方案並進行比較。本集團客戶或會於本集團展示後否決本集團之方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其他工作。

確定項目

就設計及裝修項目而言，倘客戶認為本集團之方案可接受，本集團將敲定設計佈局計劃並與客戶確定選擇將使用之材料。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報價、服務協議、工程範圍、付款條款及詳細之工程時間表，以供客戶批准。有關報價包括將進行之工程之定價。

就裝修項目而言，倘客戶認為本集團之報價或投標申請書可接受，本集團將與客戶確定報價、選擇材料及／或詳細之工程時間表。此外，本集團將與客戶簽署服務協議或議定報價及詳細之工程時間表。

執行階段

委聘分包商

就本集團所有項目而言，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拆除工程、砌體工程、金屬加工工程、木工工程、油漆工程、門板安裝工程、管道施工工程、電力工程、空調系統及消防報警系統安裝工程以及玻璃鏡片安裝工程等。此外，本集團分包商負責根據本集團之設計規格購買裝修材料（例如木料、玻璃面板、門、辦公家具）。

本集團根據各個項目之要求（包括設計之複雜程度、分包商之專長及經驗、技藝水平、產能、員工資源、項目預算及品質控制效益）從現有網絡中選擇合適之分包商。為確保本集團能挑選合適之分包商，本集團已執行以下措施：

(i) 一般視乎分包商之專長及所專注之室內裝修工程之類型將分包商分為不同類別，以確保分包商有資格及／或有能力在安全情況下交付質素有保證之室內裝修工程；

(ii) 本集團一般為其項目之各類室內裝修工程委聘一名分包商並確定該分包商具有必要之牌照、資質、技術、工藝及產能；

(iii) 項目經理對各分包商之室內裝修工程進行協調，並在施工現場與分包商緊密工作，以令本集團全面了解分包商之工作質素並能夠按議定時間表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及

(iv) 本集團每年評估分包商之表現並核實分包商是否已取得必要之牌照。

上述措施亦保證分包商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必要之牌照、批文或許可。倘分包商未擁有或不再擁有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所需之必要牌照、許可或證書或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會委聘或將不再委聘（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分包商而委聘其他分包商。

作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將予訂立的所有分包合約中規定本集團有權申索本集團可能因分包商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承擔的費用、開支、損害、賠償、已結算金額及／或負債。

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分包商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就有關不合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由於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本集團分包商違規而向本集團或分包商提出任何起訴或發出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ii)即使有任何起訴，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重處罰並無及將不會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或營運影響，因此，本集團潛在財務風險並不重大；及(iii)分包商乃從現有網絡中選取，且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不合規事件發生的風險。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潛在最高處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規定」一節。

除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外，客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會指定分包商根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要求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亦將為正在處理本集團項目之分包商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其他室內裝修材料。

有關分包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項目管理

本集團負責項目之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管。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將與各分包商協調以根據客戶要求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與分包商之討論估計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所需時間。為確保本集團項目根據進度表實施，本集團項目經理將密切監管及監控工程進度並在內部設計師的協助下（在必要及適當時）每日對各項目之工程質量進行檢查。本集團將定期與客戶會談以檢查項目實施工程及工程進度以及發現及解決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客戶於執行階段亦會進行實地考察以不時檢查室內裝修工程。為確保本集團服務之質素將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已採納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於執行階段常常會出現對設計作出改動的情況。在此情況下，議定價格之任何變動將需要客戶批准書面工程變更指令。計算工程變更指令之費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編製工程初步定價之定價政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協定工程進度表完成本集團項目，以及本集團於項目完工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延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已完工項目遭遇客戶索要違約金或賠償之情況。

本集團內部項目管理團隊擁有深厚之行業知識及豐富之行業經驗，及彼等有能力監控及監管本集團項目以確保設計意念乃根據所需質量及標準實施。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按項目基準委聘有經驗人士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

客戶之最終驗收及移交

於本集團項目完工前，客戶將在施工現場進行最後全面檢查以核實及確認室內裝修工程是否符合彼等之要求及需要。客戶將檢查設計平面圖內之所有項目。倘發現任何瑕疵，本集團將對有關瑕疵進行修改。於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後，本集團將物業移交客戶。

售後服務

本集團一般將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2個月之保修期以向彼等保證修復於該期間發現之瑕疵。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分包商將向本集團提供保修期及彼等或會承擔修復室內裝修工程任何相關瑕疵之成本。於保修期間，本集團概不會就本集團被要求修正任何瑕疵而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本集團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銀行、國際時裝零售商、餐廳、學校、輔導中心、能源公司、電訊服務提供商、物業項目公司及物流服務提供商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共有52名、47名及4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0名、8名及23名經常性客戶（即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前已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客戶），分別佔同期客戶總數之19.2%、17.0%及57.5%。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54.0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之67.6%、51.3%及67.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2.5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之28.2%、14.6%及20.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訂約方劃分之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1	客戶A	一間從事銷售女士、男士及兒童服飾及配飾之國際零售商，其總部位於紐約，在美國、加拿大、英國、香港及法國擁有逾250間零售店	零售及辦公	多個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22,528	28.2
2	Ascena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imited	一名位於美國之女裝專賣零售商之附屬公司。該零售商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	12,718	15.9
3	客戶C[附註]	一間於美國、香港、澳大利亞、越南及中國設有辦事處及於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擁有分銷網絡之優質玩具提供商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零年三月	6,789	8.5
4	客戶D	一名農藥瓶、醫藥瓶及氟化瓶製造商及經銷商，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台灣以及於中國、台灣、亞太地區、印度、歐洲、中東、非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拉丁美洲北部、巴西及阿根廷經營業務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三年十月	6,080	7.6
5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機械產品及其相關衍生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醫療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及分銷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5,924	7.4
					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益	54,039	67.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之兩間聯屬公司亦委聘本集團進行設計及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項目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8%及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1	客戶F	一間位於中國之綜合証券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移民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五年七月	7,078	14.6
2	客戶A	一間從事銷售女士、男士及兒童服飾及配飾之國際零售商，其總部位於紐約，在美國、加拿大、英國、香港及法國擁有逾250間零售店	零售	裝修項目	二零一三年九月	4,713	9.7
3	客戶G	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及於一九九九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分辦事處於二零一一年成立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	4,632	9.5
4	客戶H	亞洲地區領先之航運物流公司成員，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航運、航運管理及航運經紀等。於二零一五年，有關航運集團營運71只船舶及擁有覆蓋亞洲13個國家及地區以及58個主要港口等61條服務路線	辦公	設計及裝修項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	4,345	8.9
5	客戶I	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開辦之私立國際學校，向學生提供中小學教育	學校	裝修項目	二零一五年六月	4,161	8.6
					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益	24,929	5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場所用途	項目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1	公司J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公司，其於太子道經營日本火鍋餐廳	餐廳	設計及裝修	二零一六年二月	5,850	20.1
2	公司K	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辦公	設計及裝修	二零一六年五月	5,486	18.9
3	公司L	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各類電訊服務(包括語音和漫遊業務、互聯網業務和各類增值業務)	辦公	設計及裝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965	13.6
4	公司M	一間中國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提供各類服務(包括經紀、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	辦公	設計及裝修	二零一六年四月	2,437	8.4
5	公司N	一間股份制商業銀行之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上海，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及於一九九九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辦公	設計及裝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801	6.2
				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益		19,539	67.2

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預測或預見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任何重大衝突、分歧或撇銷。

與客戶交易之一般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獲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這與業內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與客戶就本集團項目訂立的合約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a) 工程範圍、合約金額及裝修工期：工程範圍及描述以及項目的裝修工期將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訂明。本集團會就執行工程進度隨附之合約、佈局規劃圖紙及／或規格說明書載列的整個室內裝修工程議定合約金額。

(b) 付款：與客戶訂立的付款安排取決於項目的性質、規模及工期，有待與客戶磋商。本集團的費用一般按照本集團合約內訂明之參考本集團工程進度或時間表釐定之日期分4至5期支付。首期付款一般於訂約日期或室內裝修工程開工日期或前後支付。其他中間付款於本集團室內裝修工程之工期內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一般於室內裝修工程完工日期後一或兩個月內支付。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7至21日之信貸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基準磋商，最多達三個月。款項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c) 保修期：視乎工程類型及客戶要求，客戶一般要求於室內裝修工程完工後提供不超過12個月的保修期。於有關保修期，本集團負責修復工程缺陷。

定價策略

本集團一般按估計成本外加高級管理層經過考慮多個因素（例如項目類別、工程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地盤所在地、客戶關係、資源可用性及分包商之報價）後按個別基準釐定之溢利率對項目進行定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採納直接營銷策略。本集團一般透過過往客戶及現有客戶之業務轉介或市場推廣團隊之電話推銷獲取業務。因此，本集團董事相信，維持及發展本集團作為室內裝修公司之商譽乃透過業務轉介保留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之關鍵。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質素控制。

透過與過往及現有客戶保持定期聯絡，推廣團隊能夠取得客戶之最近發展計劃並確認客戶辦公室改造、搬遷及擴展而產生之潛在項目。

此外，本集團擬透過招聘其他市場專員及擴大營銷力量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增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之策略」一段。

季節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不存在重大季節性模式。

本集團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分包商及裝修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選擇分包商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進行項目之室內裝修工程以及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分包商之室內裝修工程包括木工、油漆工、玻璃板安裝工程、電機工程、吸頂安裝工程、拆除工程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委聘合共113名、75名及62名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

除本集團選擇之分包商外，客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會指定分包商根據物業管理公司之要求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並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包括空調安裝及消防系統安裝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委聘27名、25名及6名指定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為各類別項目室內裝修工程委聘一名分包商。

裝修材料供應商為雜項裝修材料（包括墻紙及電燈）之供應商。本集團負責採購該等雜項裝修材料供分包商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5名、10名及4名裝修材料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服務成本之31.6%、29.0%及45.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服務成本之8.2%、6.3%及19.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類型	所提供之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服務成本	佔總服務成本%
					千港元	
1	供應商A	分包商	木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567	8.2
2	供應商B	分包商	木工	二零一零年七月	2,937	6.7
3	供應商C	分包商	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零年四月	2,785	6.4
4	供應商D (附註)	分包商	電機工程	二零零九年六月	2,528	5.8
5	供應商E	分包商	天花安裝工程	二零零九年六月	1,966	4.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之總服務成本		13,783	31.6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委聘一名由供應商D的其中一名股東控股之供應商F進行電機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F產生之服務成本約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類型	所提供之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服務成本%
1	供應商A	分包商	木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816	6.3
2	供應商F	分包商	電機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1,807	6.2
3	供應商B	分包商	木工	二零一零年七月	1,690	5.9
4	供應商G	指定分包商	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1,601	5.5
5	供應商H	分包商	玻璃安裝工程	二零零九年五月	1,477	5.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之總服務成本		8,391	2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類型	所提供之材料／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	服務成本 *千港元*	佔總服務成本%
1	供應商I	分包商	各類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三月	3,300	19.7
2	供應商C	分包商	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零年四月	1,610	9.6
3	供應商J	分包商	辦公家具	二零零九年二月	1,229	7.3
4	供應商K	指定分包商	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738	4.4
5	供應商A	分包商	木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729	4.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之總服務成本	7,606	45.3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廣泛之可靠分包商網絡，本集團深諳該等分包商之專長、個人技巧、工藝水平及產能。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挑選之十大分包商建立平均約五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共聘用113名、75名及62名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本集團之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如何挑選分包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營運過程－執行階段－委聘分包商」數段。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包括項目規模、設計複雜程度、工藝水平、供應商之經驗、產能及員工資源)從現有網絡挑選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交易之一般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在發現供應商的報價可接受時就各項目向供應商下單。本集團一般會在開始室內裝修工程前與分包商議定工程範圍、合約金額及裝修工期。視乎項目的性質、規模及工期，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工程時間表後向供應商付款。對於購買合約金額不大之裝修材料，本集團一般於收到裝修材料後向裝修材料供應商一次性付款。本集團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30日內安排付款。

分包商一般於工程完工後提供不超過12個月的保修期。於有關期間，分包商負責修復工程缺陷。

競爭

根據國富浩華報告，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預測室內設計公司數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約1,780間，可是預期日後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將持續發展。因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不需要昂貴之機器或設備，行業之進入壁壘低，啟動新業務不需要太多資本成本。此外，業內設計師及工人供應充足且容易獲得。倘新入行者能夠以更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之服務，日後本集團或會面臨激烈競爭。個別市場參與者於與他人競爭時均擁有自身核心競爭力及優勢，且導致市場參與者於業內獲得成功的核心競爭力及優勢或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業內市場參與者主要在服務質量、品牌及聲譽、規模經濟及與供應商關係等方面進行競爭。因此，交付優質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的能力名聲遠揚、有一個良好的企業品牌及規模以及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聯繫乃在業內取得成功的三個主要因素。業內市場參與者或會利用彼等各自的核心競爭優勢令彼等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並從此高度競爭的市場中脫穎而出。例如，若干參與者（尤其是國際市場參與者）或在品牌及規模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故相對更加看重彼等的全球品牌及平台、彼等全球已竣工項目及地方團隊推廣彼等業務時可利用的全球資源。本地市場參與者或主要透過與客戶的廣泛溝通及憑藉與彼等的密切關係，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在工程及服務質量方面進行競爭。

董事認為，本節「本集團競爭優勢」數段所述的核心競爭力（即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已令本集團從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與若干可能看重全球品牌及全球知名度的國際市場參與者不同，本集團憑藉自身核心競爭力，尤其是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工程及設計的能力、有效及高效地開發量身定制設計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的關係與其他參與者有所區分。

有關行業競爭格局之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質量控制

本集團董事認為，嚴格管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確保本集團項目的質素，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a) 設計：室內設計乃各個項目的關鍵環節。為確保設計質素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將與市場專員及項目經理通力合作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要求。設計師將向客戶有效交付設計意念。內部設計師亦將對客戶作出的有關設計的評述及疑問提供設計反饋。本集團董事認為，擁有內部設計團隊可令本集團在確保設計質素方面控制自如及有效及高效運作。

(b) 項目管理：就各項目而言，本集團指派項目經理管理及監督設計方案的室內裝修工程並與分包商協調。項目經理會不時與客戶會見彙報室內裝修工程進度並確保客戶對本集團項目進度有充分認識及了解。此外，項目經理在施工現場與各個分包商緊密合作並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查，以確保最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會立即向管理層匯報。

(c) 分包：本集團備有曾與本集團合作的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只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擇項目的分包商，原因在於本集團對該等認可分包商提供的工程質素有深入了解及體驗。為確保分包商為項目購買合適的裝修材料，項目經理負責核查裝修材料質量。不符合本集團標準或規格的裝修材料將被拒絕。

環保事宜

本集團之室內裝修工程或會對環境造成無可避免之影響。本集團之室內裝修工程須遵守若干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規定」一節。誠如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適用於本集團項目之規定許可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在環境方面盡可能負責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與環保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分包商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接獲任何環境不合規的通知。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發生任何環境不合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分包商及可能受本集團項目影響之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之僱員並無從事提供任何室內裝修工作，本集團僱員在須前往施工現場進行實地造訪及檢查項目進度時面對主要工作安全風險。本集團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對確保彼等本身或為項目施工之其他人員不會發生意外之重要性。

本集團所有室內裝修工程均由分包商進行。本集團已設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之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之室內裝修工程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及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指引之執行情況。

本集團將在法律上有責任就施工現場相關事故或傷害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賠償，前提是有關受傷僱員選擇向本集團，而非向有關分包商追回賠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獲有關將有責任向有關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承包商彌償。因此，本集團要求承接本集團項目之分包商遵守所有安全法例、規則、法規、措施及程序，以及遵從所有與其工程相關之現行法令之安全規定。在室內裝修工程開工前，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參加有關安全及環保事宜之政府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違反適用之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任何有關當局提出檢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施工現場並無發生重大傷害及死亡事故之記錄。經考慮本集團項目之性質及規模、所僱用工人人數、本集團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在必要時投保足夠之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支付可能產生之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僱傭13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僱傭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為員工質素對維持營運效率發揮重要作用。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佣金及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

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就本集團之中國營運而言，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範圍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分佈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財務及行政	4
市場推廣	3
設計	5
項目管理	2
合計	14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員工問題，亦未曾因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kwnelson.com.hk及www.fcsnelson.com之註冊擁有人，並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註冊成立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K W Nelson（前稱為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於K W Nelson註冊成立前，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從事室內設計行業（彼首次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立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因此，劉先生及其姐夫（於一九八九年前後及一九八九年十月前已涉足該行業）均分別經營彼等自身之運營公司並以字詞「FCS」（構成彼等各自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進行彼等各自之室內設計相關業務。本集團獲悉字詞為「FCS Interior Design」的商標（「**前商標**」）已由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註冊，及前商標與本集團先前所使用的名稱及標誌類似。儘管董事認為，鑒於劉先生及其姐夫於相同行業開展業務，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取得劉先生

姐夫的同意於商業上並不可行，劉先生嘗試取得其姐夫及由其擁有及控制的相關公司的同意，但並未成功。

本集團已就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潛在法律索償之風險，尤其是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而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法律索償之風險向香港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鑒於前商標與本集團前標誌「FCS Nelson」之間以及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與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間表面上相似，儘管可以爭議並無混淆的重大可能性，但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或會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向本集團提起商標侵權之潛在索償。就仿冒而言，據香港律師告知，鑒於劉先生姐夫之公司很可能無法就「FCS」品牌名稱設立獨家商譽，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極不可能維持對本集團提出之仿冒索償。倘對商標侵權及／或仿冒進行索償，香港律師告知會對有關潛在索償進行強烈辯護。

為將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潛在索償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i) 本集團已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CS Nel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並將香港營運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CS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

(ii) 本集團已於推廣材料、合約、報價及設計方案等所有公司文件內的標誌中刪除「FCS」字詞；

(iii)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商標「KW NELSON 經緯 設建」，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

(iv) 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指引，即彼等經參考商標「KW NELSON 經緯 設建」應在所有外部通信中增強本集團的身份。

誠如香港律師所告知，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商標侵權及／或仿冒法律索償的風險將自有關採納日期起悉數解除。儘管採納上述措施將不會妨礙本集團對先前發生的商標侵權及／或仿冒負責，香港律師認為，會對劉先生姐夫擁有及營運之公司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仿冒或商標侵權索償進行

強烈辯護。鑒於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性質，董事認為，取得業務的關鍵在於本集團向潛在客戶提供優質建議以及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向客戶送呈本集團背景資料（如往績記錄、經驗、能力及合資格人員）。此外，由於本集團不按指定貿易名稱或標誌向客戶推廣其服務，董事認為更改本集團名稱及標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控股股東劉先生已同意就因本集團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而可能被提起任何有關仿冒及／或商標侵權之法律索償而蒙受之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壞、成本、開支、索償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彌償。有關該等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之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之通知（不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就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索償，亦無任何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禁制令。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無指示本集團更改K W Nelson或含有「FCS」字詞的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前名稱，本集團亦無接獲有關「FCS」作為本集團部分前商號之異議或就此向本集團提出之侵權索償。

為保護本集團對其知識產權擁有之權利，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其中載有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之規定。

物業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概要。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兩項及一項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現有租約期限	月租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2室	辦公	Sutter Limited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止三年	18,351港元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3室	辦公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附註)*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8,000港元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廣衛路2號之一1319室	辦公	廣州市立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人民幣3,113元

附註：業主Further Concept Limited為劉先生控制之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董事確認，所有現有租約乃經參考有關時間現行市場租金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租賃物業之所有適用法律。

牌照及許可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批准及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批准及許可。

本集團分包商之牌照及資格

由於本集團部分室內裝修工程涉及電力、電話、電報或電視安裝或為傳送電力設計且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被視為建築工程之工程，本集團參與處理該等類型工程之分包商須出席有關安全培訓課程並取得有關培訓之相關證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本集團室內裝修工程在很少情況下涉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指定的小型工程，在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委任有關指定的建築物專業及／或指定的註冊承包商。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規定」一節。於各個項目中，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在本集團開始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前分包商已向本集團提供必要之牌照及資質。

保險

本集團為香港員工投保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為合約金額等於或少於4百萬港元之項目投保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保險，以覆蓋人身傷害及物業損失或損害可能產生之高達20百萬港元之索償。就合約金額超過4百萬港元之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投保單獨之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保險，以覆蓋人身傷害及物業損失或損害可能產生之金額一般介乎1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之索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投保範圍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最終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負責。在經營層面，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團隊進行風險確認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團隊由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劉先生組成。風險管理的目的為加強本集團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季度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ii)每季對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進行審核及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政策以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化工作程序有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各個營運程序，從風險評估、財務報告、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至科技訊息系統控制。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顧問公司擔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根據內部監控審核報告，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將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本集團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供的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高董事會的多樣性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及建議；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建立正式安排以在會計處理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藉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已加強會計團隊，尤其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集團已委任何世民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將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秘書事務。有關何世民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本集團已委任惠豐資本為本集團於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已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就上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刊發年報日期止；及

- 本集團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有關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財務結算報告程序及制度及法規合規程序之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年度審核，以不時提高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製定適當之企業管治措施。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不合規事件或系統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競爭權益

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約

關連人士

Further Concept Limited（「**Further Concept**」）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於上市後，Further Concep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Further Concept為一個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3室之辦公物業（「**物業**」）之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與Further Concept訂立以下於上市後將存續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承租人	：	K W Nelson
房東	：	Further Concept
租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年租	：	21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服務費
物業用途	：	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續租權	：	K W Nelson有權對租賃續租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該物業向Further Concept支付任何月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Further Concept的租金為1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租金開支將分別為216,000港元、21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K W Nelson與Further Concept參考有關時間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劉經緯先生	5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製定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無
梁美恩女士	41	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無
黃兆康先生	40	執行董事	負責開發三維室內設計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無
李偉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無
蘇瑩枝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無
許志偉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無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何世民先生	43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製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加入OGLE Contracting Co.（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現場協調員，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客戶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經理、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由劉先生控股）之分公司）之項目經理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務並

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經劉先生確認，於K W Nelson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後，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並無積極營運，且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訴訟。繼收到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申請註銷及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解散。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劉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註銷，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註銷解散。

劉先生確認，以下註銷乃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而作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註銷申請日期	註銷日期
Further Concep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佳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
多智工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室內設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劉先生確認，彼擁有及經營之前身公司（包括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Further Concept Limited及上表列示之註銷公司）概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訴訟（不論實際或擬將遭受）。

梁美恩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設計總監。梁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之運作。

梁女士於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助理室內設計師，負責協助繪製室內設計圖及平面規劃設計圖。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室內設計師，負責製定設計理念及編製設計方案。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並獲得設計（室內）大專文憑。

黃兆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擁有約12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及主要從事

時尚產品之零售及批發經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分別出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及彼負責財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

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司庫，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辦之「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可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蘇瑩枝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17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5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彼現時為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整體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許志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3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無論服務合約中涵蓋與否)、釐定董事薪酬之基準及服務合約中所述之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本集團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許志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李偉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董事（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部分）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何世民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J. Walter Thompson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為廣告服務）之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何先生為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以飲料特許經營瓶裝商之身份運營）之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集團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監察主任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惠豐資本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將及時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其合規顧問的意見：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c)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問責性及透明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鑒於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彼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職責(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有益。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有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以評估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離是否屬必要。

本集團之員工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向員工提供培訓的重要性。除為其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於需要時，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或產品知識及增強管理層的企業管理意識。

本集團與其員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控股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Sino Emper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Sino Emperor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承諾

本公司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各自就本集團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概覽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劉先生透過Sino Emperor將實益擁有本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故劉先生及Sino Emperor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劉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履歷及經驗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Sino Emperor為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集團之股權外，其並無持有任何業務權益及劉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擁有與本集團現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於不競爭承諾年期內可能不時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業務**」)之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業務，惟不競爭承諾不妨礙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股份在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之任何股份權益，即使標的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a) (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之股權始終高於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之股權及(ii)相關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數相對其於標的公司之股權而言並非明顯不相稱；及

(b) 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作為引起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標準)。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契諾，於不競爭承諾存續期間：

(a) 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覓得或掌握任何與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有關之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須及須促使該緊密聯繫人即時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業機會；及

(b) 其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一切必要資料及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聲明。

倘商業機會根據不競爭承諾將轉介予本公司，相關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業機會之書面通知，列明目標公司（倘相關）及商業機會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於商業機會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董事會須考慮(i)爭取所提呈商業機會之財務影響；(ii)商業機會之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iii)業務所屬行業之整體市況；及(iv)獨立財務顧問（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屬必要）之任何意見。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之決定，及倘相關契諾人收到上述放棄有關商業機會之獨立董事會通知，其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權但並義務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倘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爭取之有關商業機會之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及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將有關經修訂之商業機會按上述方式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商業機會。

不競爭承諾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准）不再對契諾人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b) 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i) 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iii) 契諾人承諾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v)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憑藉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之獨立高級管理層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角色，及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由各部門組成之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責任分工。本集團可獨自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之所有必要相關許可證。本集團資金充足，及可全權控制主要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賺取大量收益、安置員工或營銷。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之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或應付劉先生之非貿易相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應收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等章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附註16（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劉先生之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因提供財務資助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擁有自身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現有銀行中擁有現有銀行融資合共2.0百萬港元且該銀行融資尚未動用。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及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本集團於財政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8,000,000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380,000
71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7,120,00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0,000
1,000,000,000	合共	1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得以進行，惟並無計及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節「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就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惟於資本化發行下之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之股份：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 本集團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集團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資本化發行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之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7. 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

細則中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識以及本集團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章節。

概覽

作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鋪)。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處理(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設計及裝修項目。

有關本集團業務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預期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會計政策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以下因素之顯著影響：

(i) 本集團服務之市場需求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本集團專注於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及零售商鋪）之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因此，本集團服務之需求或會受商業物業市場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倘商業物業需求由於當地經濟發展放緩而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i) 本集團與客戶並未簽訂長期合約

本集團合約乃按個別基準取得。項目類型及規模有所不同，及本集團之收益組合或會不時變化。本集團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客戶數量每年或會有所變化。因此，本集團之收益或會隨著時間而波動。未能擴大客戶基礎或取得新項目或項目規模下降，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iii) 本集團項目定價

本集團一般根據估計時間及成本對項目定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由高級管理層考慮項目類型、工程範圍、複雜程度、工地位置、資源供應情況以及分包商之報價等多項因素後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本集團須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及委聘分包商前估計項目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定價非常重要，因為價格一旦釐定後，本集團須單方面對因分包商不可獲得或不合適、不利天氣狀況意外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等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的成本超支負責。未能對項目適當定價，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v) 分包成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本集團分包商及提名分包商之分包成本為服務成本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之92.8%、90.4%及92.7%。本集團選取分包商以根據本集團指示、要求、計劃及時間表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除本集團選取之分包商外，客戶之物業管理公司或會指定分包商根據有關物業管理公司之規定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根據本集團之計劃及時間表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於項目之實際施工中，分包成本或會有所變動。倘分包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屬重要之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之複雜判斷。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之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則以下列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比例確定。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其能產生收益及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竣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之建築合約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款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稅項相關金額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內確認）內確認的相關項目為限。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控制撥回之時間,而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該等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日後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i)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ii)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及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因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經濟效益流出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之現值列賬。

當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下文所載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本節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984	48,612	26,624	29,080
服務成本	(43,654)	(28,936)	(15,531)	(16,773)
毛利	36,330	19,676	11,093	12,307
其他收益	82	79	92	42
其他收入淨額	–	669	66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85)	(4,116)	(2,227)	(2,336)
上市費用	–	(701)	–	(5,88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00)	–	–	–
除税前溢利	27,127	15,607	9,627	4,132
所得税	(5,321)	(2,681)	(1,623)	(1,680)
年／期內溢利	21,806	12,926	8,004	2,452

主要合併損益表項目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及項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及位置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項目												
香港	18	74,251	92.8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中國	1	541	0.7	–	–	–	–	–	–	–	–	–
	19	74,792	93.5	14	35,528	73.1	10	22,833	85.8	12	24,663	84,8
裝修項目												
香港	7	4,293	5.4	18	10,663	21.9	12	1,552	5.8	6	3,340	11.5
中國	–	–	–	1	715	1.5	1	715	2.7	–	–	–
	7	4,293	5.4	19	11,378	23.4	13	2,267	8.5	6	3,340	11.5
其他(附註)												
香港		899	1.1		1,706	3.5		1,524	5.7		1,077	3.7
合計	26	79,984	100.0	33	48,612	100.0	23	26,624	100.0	18	29,08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在逾25個場所及逾30個場所向客戶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包括(i)根據客戶工程變更指令處理室內裝修工程，(ii)處理維修工程，(i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v)處理各種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兩大項目：(i)設計及裝修項目；及(ii)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80.0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三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已完成，該零售商第一站入駐大中華區及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2.5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經濟前景對客戶行業前景以及彼等之擴張計劃的步伐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裝修項目之收益均分別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及要求向彼等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設計服務包括根據客戶要求製定設計方案及計劃，備製顏料及概念設計板以及為客戶創建製圖工作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根據室內設計，本集團之室內裝修服務乃透過物色及委聘不同分包商以根據要求開展項目之改造工程予以提供。本集團之項目經理負責管理項目實施及監管室內裝修工程以及與分包商及提名分包商合作，藉此確保根據客戶要求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9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7個裝修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4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19個裝修項目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12個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6個裝修項目。一個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完工。本集團兩個位於中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7%及1.5%。

本集團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三個設計及裝修項目已完成，該零售商第一站入駐大中華區及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2.5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經濟前景對客戶行業前景以及彼等擴張計劃之步伐產生影響。

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已策略性地配置人力及資源去探索裝修項目，從而導致裝修項目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更多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收益由約22.8百萬港元增至約24.7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裝修項目之收益由約2.3百萬港元增至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完成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總額約2.4百萬港元）所致。

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場所用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辦公室	57,808	72.3	37,412	77.0	23,935	89.9	23,000	79.1
零售	21,635	27.0	6,324	13.0	1,974	7.4	230	0.8
其他(附註)	541	0.7	4,876	10.0	715	2.7	5,850	20.1
合計	79,984	100.0	48,612	100.0	26,624	100.0	29,08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

本集團已向各種用途之場所（可大致分為(1)辦公室；(2)零售及(3)其他）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70%之收益來自辦公室場所相關項目，及有關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場所相關項目所得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場所相關項目所得收益金額約為2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3.0百萬港元。

零售場所有關項目之收益佔總收益之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0%，及有關金額由約21.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兩個零售項目的完成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一家香港電訊服務提供商之一個收益約1.6百萬港元之零售場所相關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僅完成零售場所之其他室內裝修工程，從而導致零售場所相關項目之收益由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0.2百萬港元。

來自其他場所（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用途相關項目之收益佔總收益之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且有關金額由約0.5百萬港元增至約4.9百萬港

元。由於餐廳相關項目竣工，有關金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在辦公室及零售以外的其他用途場所捕捉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商業機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服務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分包成本指向承接裝修項目之本集團分包商支付之成本，亦包括分包商所提供材料之成本。材料採購成本指其他裝修材料(包括牆紙及電燈)。本集團負責採購該等其他裝修材料供分包商使用。直接員工成本指向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之服務成本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附註)	40,521	92.8	26,137	90.4	14,133	91.0	15,556	92.7
直接員工成本	2,963	6.8	2,732	9.4	1,354	8.7	1,092	6.5
材料採購成本	170	0.4	67	0.2	44	0.3	125	0.8
合計	43,654	100.0	28,936	100.0	15,531	100.0	16,773	100.0

附註：分包成本指分包商及提名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減少百分比約為3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減少百分比約為3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服務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約15.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8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之增加一致。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類型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設計及裝修	33,602	44.9%	14,618	41.1%	9,571	41.9%	10,743	43.6%
裝修	2,172	50.6%	4,459	39.2%	1,178	52.0%	1,195	35.8%
其他	556	61.8%	599	35.1%	344	22.6%	369	34.3%
合計	36,330	45.4%	19,676	40.5%	11,093	41.7%	12,307	42.3%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減少百分比約為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本集團收益之整體減少大體一致。

與二零一四年比較，二零一五年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三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所導致，該等項目之已確認收益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及平均毛利率為60.3%。該國際時裝零售商有意擴大業務，第一站入駐大中華區及並於香港設立零售店。彼等願意就本集團工程支付高價格以滿足其對複雜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緊急的擴張時間表之特定及嚴格要求。董事認為，毛利減少或毛利率下降亦是由於最近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對客戶之預算、擴張計劃或改造計劃產生不利影響所致。董事認為，有來自客戶對本集團服務費之壓力，因為客戶對其擴張或改造計劃實施更嚴格的預算及成本控制措施。鑒於建築工人的日薪有所上漲，及如國富浩華報告所述，香港裝修行業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強勁，本集團不能將本集團之所有壓力轉嫁至分包商。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不同類型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減少或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約12.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計及裝修項目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漲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入駐香港黃金地段主要辦公室（包括甲級辦公室）及零售店內辦公場所之各行業客戶，與向各級辦公室或住宅物業提供服務之同行相比，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可令本集團取得更高之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場所用途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場所用途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辦公室	24,108	41.7%	15,325	41.0%	10,353	43.3%	9,838	42.8%
零售	12,219	56.5%	2,609	41.3%	225	11.4%	149	64.9%
其他*（附註）*	3	0.6%	1,742	35.7%	515	72.0%	2,320	39.7%
總計	36,330	45.4%	19,676	40.5%	11,093	41.7%	12,307	42.3%

附註：其他包括餐廳、一間兒童學習中心及一所學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相關項目之毛利率為41.0%或以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核心服務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穩定毛利率顯示本集團在市場動盪情況下仍可保持辦公室場所項目盈利能力。零售場所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3%。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與一位國際時裝零售商的兩個零售場所項目的完工而產生59.0%的高平均毛利率所致。然而，來自該客戶項目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50.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0.6%之毛利率乃來自收益貢獻不足總收益1%的一間小餐館。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完成兩個項目，即一所學校及一個兒童學習中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至約1.7百萬港元及約35.7%。

儘管辦公室相關項目之毛利率由約43.3%略微下降至約42.8%，其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別約41.7%及41.0%為高。其他項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3百萬港元，乃由於餐廳相關項目竣工所致。

其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分別約為82,000港元、79,000港元及42,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淨額分別為零、0.7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輛汽車之收益淨額)及零。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組織展會活動向獨立第三方支付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活動組織者陷入財務困難且展覽活動未如期進行，本集團認為結餘不可收回。因此，相應確認減值虧損5.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作出彌償，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及注資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9	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	463	231	235
招待	903	699	422	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18	2	9
租金及差餉	304	301	150	261
薪金及福利	1,497	1,608	733	990
差旅	166	248	169	91
其他	473	740	520	616
	4,285	4,116	2,227	2,336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租金及税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一般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2.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4.5%至約2.3百萬港元。

所得税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税按16.5%之税率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國家税務總局和財政部頒佈的財税[2014]第34號及財税[2015]第34號，廣州立以遜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税優惠，其中僅50%的估計溢利須計入應課税溢利，及適用税率為2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中國税務規例及法規，估計溢利之實際税率下降至1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税率分別約為19.6%、17.2%及40.7%。彼等均高於香港標準税率16.5%，此乃主要由於年／期內已產生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税率上漲主要由於確認不可扣税之上市費用約5.9百萬港元所致。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減少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純利率減少與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一致。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減少2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4%。本集團之純利及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上市費用約5.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共同撥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01	4,551	4,814	(1,8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38)	(10,466)	(7,728)	6,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	(255)	(378)	(2,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9	(6,170)	(3,292)	2,1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	8,160	8,160	1,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80)	4	(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	1,910	4,872	4,029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就提供服務收取付款從而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為分包商付款及直接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4百萬港元。除税前溢利約為27.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除税前溢利約為15.6百萬港元。差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之調整約0.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支付香港利得税之重大金額約5.9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除税前溢利約為4.1百萬港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約4.3百萬港元。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差額主要指(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5.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8百萬港元，主要指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約20.9百萬港元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之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0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5,000港元，主要指(i)部分支付上市費用約234,000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1,000港元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支付部分上市費用約1.8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5,808	1,7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3	5,872	9,923	11,2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281	45,658	37,406	37,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	1,910	4,029	5,853
	41,584	53,440	59,166	58,20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41	–	–	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3	3,587	5,448	1,6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8	407	50	50
即期稅項	5,912	2,819	4,521	4,890
	14,184	6,813	10,019	7,142
流動資產淨值	**27,400**	**46,627**	**49,147**	**51,063**

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即期稅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與劉先生之非貿易相關結餘，且已結清。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19.2百萬港元或約70.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就過去年度所產生之稅項已付約5.9百萬港元之金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相比，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已上升至較高水平（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指(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純利及(iii)期內營運資金變動之淨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略微增長至約51.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9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1.2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費用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汽車；及(ii)辦公室設備。扣除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輛汽車及所錄得之折舊開支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4	2,379	7,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8	3,036	2,375
應收保留金	331	457	109
	5,143	5,872	9,9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完成若干項目，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的絕大部分金額已結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主要包括租金按金、預付本集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款項以及預付上市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保留金分別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與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21日。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賬齡分析如下（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31	197	3,259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323	625	127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46	403	2,644
超過3個月	1,004	1,154	1,409
	2,004	2,379	7,439

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5	125	4,150
逾期少於1個月	600	143	1,290
逾期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65	957	607
逾期超過3個月	1,004	1,154	1,392
	1,769	2,254	3,289
	2,004	2,379	7,439

根據上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9.9%、51.5%及81.3%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至逾期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約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三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7百萬港元或90.5%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本集團已審核各項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且結餘一般來自過往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大客戶。本集團並無預見該等逾期結餘有任何重大收回問題，故金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並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3.4日	16.5日	30.7日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7至21日之信貸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本集團客戶通常根據經參考本集團工程進度表後釐定之合約所指定之日期分期支付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約13.4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5日,與本集團通常授出之一般信貸期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7日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手頭項目數量增加導致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放進度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五個項目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3百萬港元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發放的進度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過磋商後就一家餐廳的設計及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發放進度款約2.9百萬港元)向新客戶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以與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該客戶乃於香港經營若干餐廳的餐飲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上述新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應收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年／期末之進度款項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若干項目的未結算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結算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已於期後結算。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年／期末之進度款項少於／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41,000港元、零及零。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作業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按與客戶議定並在進度報告內記錄的當時已進行工程的比例確定。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5,8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41)	–	–

應收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劉先生之款項分別約28.3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之款項分別約428,000港元、407,000港元及50,000港元（用於廣州立以遜之營運）。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收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到期但尚未支付之款項，亦無就本金作出任何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6	2,113	3,902
預收款項	3,657	872	1,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602	70
	7,403	3,587	5,44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獲授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該等金額其後方會確認為本集團的項目收入。預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項目處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尚未確認收益之階段。預收款項其後增至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動工前自客戶收取較多按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50,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計提（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支付）0.5百萬港元所致。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528	837	3,247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948	383	453
超過三個月	1,220	893	202
	3,696	2,113	3,902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i)分包商；(ii)指定分包商及(iii)裝條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相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施工之項目更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相比，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較多項目，結餘增加至約3.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33.8日	36.6日	32.6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30日內結清款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約33.8日、36.6日及32.6日，與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一致。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主要指以下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及於香港的未付稅項的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5,181	2,774	1,708
已付暫繳利得稅	(647)	(3,267)	–
	4,534	(493)	1,708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1,369	3,302	2,809
	5,903	2,809	4,5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10	4
	5,912	2,819	4,521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1)	2.9倍	7.8倍	5.9倍
速動比率(2)	2.9倍	7.8倍	5.9倍
資產負債比率(3)	1.4%	0.9%	0.1%
負債權益比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6)	48.9%	23.6%	4.1%
股本回報率(7)	72.5%	27.1%	4.9%
毛利率(8)	45.4%	40.5%	42.3%
純利率(9)	27.3%	26.6%	8.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包括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各年／期末負債淨額（所有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各年／期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9.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倍。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9倍。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主要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ii)即期稅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而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約1.4%下跌至0.9%。鑒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固定為約0.4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略微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年內溢利約12.9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注資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跌至約0.1%。

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償付比率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各年／期末並無產生任何借款。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8.9%、23.6%及4.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百分比降低約40.7%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增加約23.0%。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上市費用有所增加及僅計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2.5%、27.1%及4.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的百分比降低約40.7%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百分比增加約58.9%。權益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約12.9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注資儲備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期內已確認上市費用有所增加及僅計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

毛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純利率分別詳述於本章節「毛利」及「純利」各段。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服務需求之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需求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需求之波動分別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73	+/- 3,9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24	+/- 2,2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76	+/- 1,352

分包成本之假設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之波動分別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26	-/+ 4,0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07	-/+ 2,6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78	-/+ 1,556

上市費用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約為19.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費用約8.7百萬港元，其中(i)約6.6百萬港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ii)約2.1百萬港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配售完成前後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約10.7百萬港元，其中(i)約6.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出；及(ii)約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配售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及於權益扣除。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擔保)、按揭或押記及其他類似債務及或然負債。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度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考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利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2.0百萬港元、35,000港元及6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	35	68
汽車	2,038	–	–
合計	2,038	35	6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1	247	4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0	107	764
	571	354	1,200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附有重續租賃之權利，屆時可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按與風險相符之水平就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與借貸水平更高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股本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其資產總值之比率分別約為32.6%、12.8%及1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通貨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一節。

股息

本集團或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過往記錄的派息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釐定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派股息38.0百萬港元，其中約35.1百萬港元以對銷劉先生往來賬的方式支付，及約2.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	50,139	37,227	87,366	0.09

附註：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50,139,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並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後計算而得。

3.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宣派之股息38.0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結算日後事項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且完成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派股息38.0百萬港元，其中約35.1百萬港元以對銷劉先生往來賬的方式支付，及約2.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所得）（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之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於業內增長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本集團企業知名度，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將令本集團實施本節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

此外，於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可躋身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知名度並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將努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本節「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之業務目標。

本集團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估計上市費用後）將約為30.6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3.8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將用於於新辦公室成立員工具有強大設計及銷售能力以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國際化團隊（可讓本集團擁有專注於跨國企業（尤其是計劃於香港首次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的不同業務）。本集團國際化團隊須於室內設計領域擁有海外工作經驗，並具備必要設計及技術能力、溝通技巧、市場資訊及海外網絡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為相應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辦事效率，本集團將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於13.8百萬港元中，3.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作室內設計及技術用途以及圖表設計軟件之設備，3.3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新團隊成員，2.3百萬港元用於為國際化團隊裝修新辦公室及擴大現有香港辦公室，1.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國際化團隊取得的新項目產生的成本，1.5百萬港元用於額外租賃及管理新增及擴大的辦公室及1.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辦公設施及車輛；

- 約6.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0%）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市場知名度。為此，本集團擬擴大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社交活動、於香港設立展示廳（以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以及裝修材料樣品）、在商業區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及進行室內設計及市場推廣培訓之方式推廣本集團；

- 約4.6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將用於招聘及挽留設計及項目管理領域之人才以擴大本集團之產能，專注於高端客戶；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以及於中國招聘人才建立市場推廣團隊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

- 約3.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有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各段所提及之基準及假設而製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通常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之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編製市場推廣材料並在核心商業區派發以提升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 額外招聘1名於服務高端客戶方面具有約5至10年室內設計經驗的設計師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額外招聘2名駐紮中國之市場專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成立包括3名設計師、1名項目經理、1名市場專員及1名會計文員之團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
	– 為該國際化團隊租賃及裝修新辦公室及購買辦公設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百萬港元
	– 國際化團隊取得新項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
	– 透過為設計佈局計劃收購三維打印機、激光打印機及為圖表設計收購軟件採購作室內設計及技術用途的設備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 為香港辦公室購買辦公設施及車輛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設立展示廳(以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以及裝修材料樣品)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 參加社交活動	
	— 向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培訓以讓彼等隨時知曉最新室內設計趨勢及技術以及提升彼等在製作各種圖紙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之技巧	
	— 向市場推廣團隊之員工提供市場推廣培訓，重點為吸引高端客戶	
	– 額外招聘2名於服務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高端客戶方面具有約5至10年市場推廣經驗的市場專員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編製市場推廣材料並在核心商業區派發以提升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 額外招聘1名於服務高端客戶方面具有約5至10年室內設計經驗之設計師及留聘本集團現有設計師，尤其是具有甲級辦公室室內設計經驗且在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方面具有精湛技巧 – 額外招聘2名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具有約5年項目管理經驗的項目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 – 招聘8名市場專員及留聘本集團現有駐紮中國之市場專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維持國際化團隊的營運 － 擴大及翻新香港辦公室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維持展示廳的營運（以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以及裝修材料樣品） － 參加社交活動 － 向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培訓以讓彼等隨時知曉最新室內設計趨勢及技術以及提升彼等在製作各種圖紙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之技巧 － 向市場推廣團隊之員工提供市場推廣培訓，重點為吸引高端客戶 － 留聘本集團現有市場專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編製市場推廣材料並在核心商業區派發以提升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 留聘本集團現有設計師 — 留聘本集團現有項目經理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 — 留聘本集團現有駐紮中國之市場專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維持國際化團隊的營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資金來源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參加行業相關展覽會及維持展示廳的營運（以直接展示設計及裝修以及裝修材料樣品）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
	— 參加社交活動	
	— 向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培訓以讓彼等隨時知曉最新室內設計趨勢及技術以及提升彼等在製作各種圖紙及三維虛擬演示動畫之技巧	
	— 向市場推廣團隊之員工提供市場推廣培訓，重點為吸引高端客戶	
	— 留聘本集團現有市場專員	
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 編製市場推廣材料並在核心商業區派發以提升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 留聘本集團現有設計師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百萬港元
	— 留聘本集團現有項目經理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辦公設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
	— 留聘本集團現有駐紮中國之市場專員	

簡而言之，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施計劃所需資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立國際化團隊，並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及優化本集團設備及設施	–	9.7	2.5	1.6	13.8
維持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專注於聲譽卓著之客戶	0.1	1.7	1.9	2.3	6.0
擴大產能以抓住更多商業機會	0.1	0.8	1.3	2.4	4.6
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	0.1	0.7	1.0	1.3	3.1
一般營運資金	–	0.8	0.9	1.4	3.1
	0.3	13.7	7.6	9.0	30.6

基礎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及策略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之任何其他地區使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及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概述之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

根據現時估計，本集團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將足夠本集團實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來計劃。

倘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0.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上文披露之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成立國際化團隊

根據本集團策略，本集團計劃建立配有國際化團隊的新辦公室，可讓本集團擁有專注於跨國企業（尤其是計劃於香港首次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的不同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跨國企業願意就本集團工程支付高價格以滿足其對複雜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緊急時間表之特定及嚴格要求，及跨國公司項目因需更多設計技能及工程通常可產生較高利潤。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可從香港的跨國企業捕捉業務機會，本集團於就跨國企業（尤其是於香港首次開展業務的企業）項目與擁有海外網絡的國際知名團隊，並參與大型且設計複雜的項目的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競爭劣勢。本集團擬擴張業務並取得更多大型及／或設計複雜的項目，且董事認為，該類型項目通常可因涉及更多設計技巧及工程而產生更高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一間室內設計公司就大型且設計複雜的項目與我們合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委聘具備必要設計及技術能力、溝通技巧及市場資訊的合適室內設計公司。因此，為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處理大型及／或設計複雜的項目的能力以及於該類型項目的設計及工程質素方面控制自如的能力，本集團董事認為，成立具有強大設計及銷售能

力以及良好往績記錄的國際化團隊至關重要。本集團董事認為，成立國際化團隊（作為本集團部分戰略）對日後發展至關重要，乃由於其不僅將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正面影響，而且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捕捉業務機會及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之能力。

本集團擬成立包括三名設計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市場專員及其他後勤人員之國際化團隊。設計師、項目經理及市場專員須擁有相關海外教育資歷、溝通技巧、市場資訊及於國際室內設計公司的紮實工作經驗，及設計師須具備必要設計及技術能力並能熟練使用先進室內設計設備及平面設計軟件。彼等須擁有國際客戶網絡及已參與多種不同場所用途項目，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國際化團隊將能了解擬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跨國企業的需求，並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及維持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為相應提升本集團的設計能力及辦公效率以及更好服務該等客戶，本集團將為國際化團隊於香港成立新辦公室、擴大香港辦公室及購買先進設備作室內設計及技術用途以及圖表設計軟件，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認為國際化團隊及相應擴大香港辦公室以及改善設備及設施將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價值。

將業務營運拓展至中國

根據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招聘兩名及八名市場專員。市場專員將負責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物色潛在客戶、挖掘潛在業務機會及分發市場推廣資料。為保持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質素及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的內部設計團隊將於香港向中國客戶製定室內設計方案，而香港辦事處的項目經理將透過定期進行實地考察（及（倘適用）視頻及／或音頻會議）監督及與分包商協商開展項目的室內裝修工程。

廣州立以遜之業務範圍為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廣州立以遜對其分包商進行的室內裝飾工程提供室內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作為其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廣州立以遜之業務營運在其業務範圍之內；(ii)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02]24號，已取消對室內裝飾行業企業的行政審批，因此，廣州立以遜無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任何批准（有關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一節）；(iii)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

並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就其分包商進行的室內裝飾工程提供室內設計工程及管理之企業(其業務範圍為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或其任何僱員須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或資格證;及(iv)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任何人員須就對中國進行商務考察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或資格證,惟有效之旅遊證件除外。鑒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廣州立以遜毋須就對其分包商進行的室內裝飾工程提供室內設計工程及管理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或資格證,及本集團香港僱員亦毋須就為香港辦事處對中國進行商務考察以對其分包商於中國進行的室內裝飾工程提供室內設計工程及管理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或資格證(彼等合法的旅遊證件除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本集團香港僱員(作為香港居民)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後的任何12個月內在中國持續或累計停留超過183日,或該項薪酬由為中國居民的另一僱主支付或代表該僱主支付,或該項薪酬由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在中國的常設機關所負擔,則該僱員應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倘本集團香港僱員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納任何個人所得稅,本集團將要求香港僱員遵守中國稅法,而該僱員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本集團將在必要時不時檢討及微調於香港及中國之執行計劃,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經審核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擴張計劃並考慮以下情況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集團的中國擴張計劃可行:

(i) 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包括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及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向逾180名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業務發展及擴張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及建立達致客戶滿意及交付優質工程之室內裝修公司的聲譽。此外,本集團成功透過客戶業務轉介取得中國項目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客戶,證明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之能力獲本集團於

香港建立之客戶群認可。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服務於北京、上海及／或深圳設立辦事處的跨國公司並滿足彼等對高標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飾工程的需求；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為超過30個在中國經營業務或由位於中國的公司擁有的客戶（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紅籌企業擁有的公司）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了解具有中國背景之客戶的需求，且本集團擁有於中國服務目標客戶的有關經驗及能力；

(iii) 經考慮本集團定制室內設計及有效及高效執行項目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本集團內部設計師將繼續為客戶制定室內設計，及本集團項目經理將繼續監督、管理及協調室內裝飾工程，以確保本集團將維持室內設計及室內裝飾工程之質素及滿足中國客戶要求；

(iv)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市場，並已完成6個項目以及為場所（包括辦公室、餐廳及兒童學習中心）提供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飾服務，總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憑藉上市後所帶來的益處及額外資源，本集團將逐步實施發展計劃並調配資源，以適時探索中國市場；及

(v) 中國擴張計劃將透過擴大廣州立以遜的辦公設施以及招聘及挽留額外市場專員入駐中國實施，同時為本集團招聘額外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以捕捉商機。董事認為中國擴張計劃將得到本集團整體產能增長的推進並堅信中國擴張計劃可行。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之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包銷商認購彼等各自比例的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配售股份之各自責任可予以終止。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終止時間之前：

(a)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之任何訂約方違反，而按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vi) 除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

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價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v) 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vii) 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頓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而按任何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配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任何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

向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另本集團各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促使：

(a) 除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否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當中任何權益（倘適用））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指定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指定之任何交易，

於任何情況下，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指定之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本公司已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約,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達成上文(a)(i)、(ii)或(iii)段內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達成任何相關交易,其須於之後即時知會獨家保薦人並披露相關交易的詳情。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禁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指定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指定之任何交易，

於任何情況下，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之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任何交易之意向。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訂約，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達成上文(a)(i)、(ii)或(iii)段內指定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達成任何相關交易，其須於之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披露相關交易的詳情。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惟根據配售除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之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本公司股權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a) 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所指定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力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b) 倘其已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當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所涉及之證券數目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收取等同於彼等所包銷之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5.0%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額外酬金、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包銷佣金數額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及顧問費。

包銷佣金、文件編製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19.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及顧問費。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惠豐資本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年度刊發之財務業績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

配售之架構

配售

本公司提呈250,000,000股股份，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方式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受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規限，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地配售股份予香港之經挑選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價

認購人須於申請時支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為2,020.15港元。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公佈。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上市有關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kwnelson.com.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之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之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之股份。

除經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最終受益人之名稱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准許配售股份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概無將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人士之優先處理。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11。

本集團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相關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之公司以及有關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25。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發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載於下文B節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之業務約定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而載入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作出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79,984	48,612	26,624	29,080
服務成本		(43,654)	(28,936)	(15,531)	(16,773)
毛利		36,330	19,676	11,093	12,307
其他收益	*3*	82	79	92	42
其他收入淨額	*4*	–	669	669	–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85)	(4,116)	(2,227)	(2,336)
上市費用		–	(701)	–	(5,8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b)*	(5,000)	–	–	–
除税前溢利	*5*	27,127	15,607	9,627	4,132
所得税	*6(a)*	(5,321)	(2,681)	(1,623)	(1,680)
年／期內溢利		21,806	12,926	8,004	2,45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產生之匯兑差額		(132)	(225)	84	(7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674	12,701	8,088	2,38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82	1,354	1,187	–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	–	5,8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43	5,872	9,923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28,281	45,658	37,4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160	1,910	4,029	–
		41,584	53,440	59,166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44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03	3,587	5,448	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	428	407	50	–
即期稅項	*17(a)*	5,912	2,819	4,521	–
		14,184	6,813	10,019	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400	46,627	49,147	(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82	47,981	50,334	(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b)*	325	223	195	–
資產／(負債)淨值		30,057	47,758	50,139	(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a)*	–*	–*	–*	–*
儲備		30,057	47,758	50,139	(2)
權益總額		30,057	47,758	50,139	(2)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247	–	8,136	8,3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1,806	21,806
其他全面收益	–	(132)	–	–	(132)
全面收益總額	–	(132)	–	21,806	21,6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5	–	29,942	30,0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926	12,926
其他全面收益	–	(225)	–	–	(225)
全面收益總額	–	(225)	–	12,926	12,701
控股股東之出資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0)	5,000	42,868	47,7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2,452	2,452
其他全面收益	–	(71)	–	–	(71)
全面收益總額	–	(71)	–	2,452	2,3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81)	5,000	45,320	50,139

	股本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5	–	29,942	30,0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8,004	8,004
其他全面收益	–	84	–	–	84
全面收益總額	–	84	–	8,004	8,0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99	–	37,946	38,14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b)*	25,114	10,427	4,814	(1,8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9)	(5,868)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8)	–	(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01	4,551	4,814	(1,86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038)	(35)	(35)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69	1,86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871)	(12,377)	(9,608)	8,25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2,000)
已收利息		71	77	46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838)	(10,466)	(7,728)	6,186
融資活動					
支付上市費用		–	(234)	–	(1,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	(21)	(378)	(3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	(255)	(378)	(2,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69	(6,170)	(3,292)	2,12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6,683	8,160	8,160	1,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80)	4	(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8,160	1,910	4,872	4,02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已採納所有於有關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本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K W Nelso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廣州市立以遜裝飾有限公司(「廣州立以遜」)*(附註)*	中國／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港元	–	100%	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

附註： 廣州立以遜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該會計法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換取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導致 貴公司控制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及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c) 計量基準以及運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2。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可透過其與一間實體的關係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有關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有否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辦公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f)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與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及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h)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約，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o)(i)。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後果，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後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1(g))，惟作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不設任何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時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該等資產可動用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容許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倘屬應課稅差額，則以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為限，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以有關差額很可能會於日後撥回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互相抵銷：

(i)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ii)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可靠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總賬單值能可靠地計算。合約之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完成工程比例而計算。

倘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將產生收益且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則計入合約收益內。

倘合約工程的後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時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外幣換算

年／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以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計量之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適用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q)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r)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及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飾工程。

收益指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之合約收益。

貴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審閱 貴集團之合併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三名、一名、四名及三名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該等客戶賺取之合約收益（包括來自 貴集團所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益）分別為46,253,000港元、7,078,000港元、16,29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5,301,000港元。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之詳情載於附註19(a)。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工程所在地區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其獲分配之經營之實際位置劃分。

	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居住地)	79,443	47,897	25,909	29,080	2,979	1,353	1,184
中國	541	715	715	–	3	1	3
	79,984	48,612	26,624	29,080	2,982	1,354	1,187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1	77	46	2
雜項收入	11	2	46	40
	82	79	92	42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69	669	–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66	4,180	2,028	1,99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4	160	59	90
	4,460	4,340	2,087	2,082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有關計劃管理機構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 貴集團毋須承擔其他責任（每年供款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折舊	864	463	231	2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5,000	–	–	–
核數師酬金	39	39	–	–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租賃	304	301	150	261
服務成本#	43,654	28,936	15,531	16,7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組織展覽活動向某獨立第三方支付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活動組織者陷入財務困難且展覽活動未如期進行， 貴集團認為結餘不可收回。因而，相應確認減值虧損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之2,963,000港元、2,732,000港元、1,35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92,000港元，該金額亦已分別計入附註5(a)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5,181	2,774	1,686	1,70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9	9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17(b))*	131	(102)	(63)	(28)
	5,321	2,681	1,623	1,680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7,127	15,607	9,627	4,132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利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附註)*	4,489	2,557	1,623	6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2	124	–	983
法定稅務優惠	(20)	–	–	–
實際稅項開支	5,321	2,681	1,623	1,680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4]第34號及財稅[2015]第34號，廣州立以遜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其中僅50%的估計溢利須計為應課稅溢利，及適用稅率為20%。因此，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例及法規，估計溢利之實際稅率下降至10%。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	540	12	552
梁美恩女士	–	449	17	466
黃兆康先生	–	238	11	249
	–	1,227	40	1,2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	540	12	552
梁美恩女士	–	454	18	472
黃兆康先生	–	308	13	321
	–	1,302	43	1,3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	120	6	126
梁美恩女士	–	230	9	239
黃兆康先生	–	155	6	161
	–	505	21	5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	–	120	6	126
梁美恩女士	–	185	9	194
黃兆康先生	–	125	6	131
	–	430	21	451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已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三名、三名、四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1,143	1,222	800	757
退休計劃供款	48	47	29	33
	1,191	1,269	829	7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三名、三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4	4

9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B節附註1(b)所披露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	2,244	2,282
添置	–	2,038	2,0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4,282	4,3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	4,282	4,320
添置	35	–	35
出售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2,282	2,3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	2,282	2,355
添置	68	–	6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1	2,282	2,4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	448	474
年內開支	7	857	8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305	1,3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	1,305	1,338
年內開支	7	456	463
於出售時撥回	–	(800)	(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961	1,00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	961	1,001
期內開支	7	228	2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	1,189	1,2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2,977	2,9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321	1,3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4	1,093	1,187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	14,407
減：進度款	–	–	(8,599)
	–	–	5,8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537	–	–
減：進度款	(3,978)	–	–
	(441)	–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4	2,379	7,4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8	3,036	2,375
應收保留金	331	457	109
	5,143	5,872	9,92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款項40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之貿易應收款項(零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31	197	3,259
超過一至兩個月	323	625	127
超過兩至三個月	46	403	2,644
超過三個月	1,004	1,154	1,409
	2,004	2,379	7,439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35	125	4,150
逾期一個月內	600	143	1,2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5	957	607
逾期超過三個月	1,004	1,154	1,392
	1,769	2,254	3,289
	2,004	2,379	7,43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沒有顯著變化，而該等款項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款項作減值準備。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借款人	**劉經緯先生**
關係	董事兼控股股東
結餘條款	
－ 期限及償還期	按要求收回
－ 利率	免息
－ 抵押／擔保	無
尚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1,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406,000
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81,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58,00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5,658,000

上述款項將於 貴公司上市前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到期但未償還款項，亦無就本金作出任何減值。

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結清。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160	1,910	6,02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	–	(2,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	1,910	4,029

附註： 該結餘指為擔保銀行融資2百萬港元而予以抵押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融資獲動用。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27,127	15,607	9,627	4,132
經調整：					
折舊	*5(b)*	864	463	231	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b)*	5,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	(669)	(669)	–
利息收入	*3*	(71)	(77)	(46)	(2)
匯兑(收益)／虧損		(40)	(167)	71	(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現金		32,880	15,157	9,214	4,30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93	–	–	(5,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25)	(495)	(2,562)	(2,2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2,830)	(441)	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	(3,794)	(1,862)	1,86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114	10,427	4,814	(1,85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6	2,113	3,902
預收款項	3,657	872	1,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	602	70
	7,403	3,587	5,448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28	837	3,247
超過一至三個月	948	383	453
超過三個月	1,220	893	202
	3,696	2,113	3,902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結清。

17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5,181	2,774	1,708
已付暫繳利得稅	(647)	(3,267)	–
	4,534	(493)	1,708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之結餘	1,369	3,302	2,809
	5,903	2,809	4,5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10	4
	5,912	2,819	4,521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
於損益中扣除	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5
計入損益	(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
計入損益	(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

1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本。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控股股東之注資，以彌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5(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列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c)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 貴集團之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之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33%、13%及17%。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特有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至21日內到期。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磋商，最多達三個月。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之影響，而並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家之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零、32%及40%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11%、59%及51%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有關 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2。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貴集團須償還該等負債之最早日期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除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有關金融工具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1	247	43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320	107	764
	571	354	1,200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重續租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劉經緯先生	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為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金額且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Further Concept Limited支付之租金	–	–	–	10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香港之部分辦公場所由Further Concept Limited免費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貴集團已與Further Concept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經參考市場租金後，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Further Concept Limited提供之辦公場所每月支付18,000港元。

22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認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本質不確定之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認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貿易應收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歷史撇銷記錄為基礎進行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b) 於各報告期末未完工項目之完工階段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o)(i)所述，未完工項目之收益確認取決於估計施工合約之總成果以及今已進行的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活動之性質， 貴集團估計工程進度，乃足以讓 貴集團可靠地估計完成收益。

根據最新資料， 貴集團單獨編製施工合約預算，並定期審閱 貴集團財務申報中使用之預算。當發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合約，並認為無須計提虧損撥備。如發生顯著變化，可能在未來對預算成本進行重大調整。

2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及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劉經緯先生。各方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4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同日，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25 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K W Nelson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聰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廣州立以遜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6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實際的權益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達1,200,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 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C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重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及完成重組,以準備上市。 貴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Golden Icon Group Limited向控股股東宣派及結清股息38,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並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入賬。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惠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計算	50,139	37,227	87,366	0.09

附註: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50,139,000港元計算。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並扣除本集團應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後計算而得。

(3)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宣派之股息38.0百萬港元。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05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工作,以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基於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取得足夠合理證據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之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考慮其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後作出之判斷。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證據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將擁有並可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可行使之所有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中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區域或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區域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無論如何，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就此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或涉及退休之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之付款)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發放貸款之條文。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惟必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細則之規定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等董事除享有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之任何酬金外，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此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另行召開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之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干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

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撫養者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之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屆

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bb) 倘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ee) 倘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另作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製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並非供公眾查閱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其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之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或高級職員變更日起的六十(6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i) 按決議案所訂明之款額增加股本及拆細股數；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權；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大會正式發出通告（詳情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之任何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其為持有人之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採納細則當年除外）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之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之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召開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惟該等人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之完整印製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告之有關成員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之規定為短，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若任何適用法律許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條文。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進行與此相關事宜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息或應向股東支付之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之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中之一部分）以代替該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之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之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之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清盤當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股息之全部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屆滿，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之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之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購回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之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務，否則該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之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在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將之計算在內。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倘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獲得合資格（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審查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處理日後公司事務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妥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其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之股東名冊總冊之存置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存置所在地存置不時正式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之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時，或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需採取或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符合資格，則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之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及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說明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告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及目的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告。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而召開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有關收購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之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將公司名稱由FCS Nel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集團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劉先生（居住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14座12樓77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集團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由Sharon Pierson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Sino Emperor。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劉先生及Sino Emperor所訂立之換股協議，本公司向劉先生收購Golden 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以Sino Emperor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最初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Sino Emperor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9,000,0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本集團批准及採納大綱及有條件採納細則；

(b)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原因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集團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並將按比例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額為本公司如上文(e)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文載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廣州立以遜之公司資料概述：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
股東	:	K W Nelson (100%)
應佔本公司權益	:	100%
業務運營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業務範圍	:	室內裝飾及室內設計
法定代表	:	劉先生

7. 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購回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重續；(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以就此方面可合法動用之資金作出，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獲細則允許及視乎公司法之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兼有，或如獲細則允許及視乎公司法之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計劃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基於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本集團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本集團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a) 本公司、劉先生及Sino Emperor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換股協議,據此劉先生向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向劉先生購買Golden Icon中1股1.00美元之股份(即Golden Ic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以Sino Emperor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最初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Sino Emperor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b) 彌償保證契據;

(c)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劉先生向本集團契諾彌償及一直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使用字詞「FCS」(構成本集團先前所使用名稱及標誌的一部分)而被提起任何有關仿冒及/或商標侵權之法律索償(包括所有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壞、成本、開支、索償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d) 不競爭承諾;及

(e)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03931696	A.	K W Nelson	37, 42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專利持有人：

	域名	註冊專利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fcsnelson.com	K W Nelson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2.	kwnelson.com.hk	K W Nelson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以上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劉先生實益擁有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no Empero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ino Emperor由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每個完成之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責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之合法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之薪酬及已授予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267,000港元、1,345,000港元及451,000港元。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本集團董事薪酬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946,000港元。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本集團董事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承購之股份，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e) 本附錄「D.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f)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之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而應付之遺產稅；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之任何稅項負債；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調查、評估、審閱或抗辯有關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禰償保證契據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禰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執行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之所有合理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及

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無須就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列之彌償承擔責任除外：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帳戶內就該等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根據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於生效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iii)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所頒佈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詮釋或其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稅項申索；或

(v)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部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8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集團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6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或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之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惠豐資本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	行業顧問
黃文傑	香港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香港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h)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j)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已翻譯為中文，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於中國成立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之實體或企業之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倘該等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6) 公司法；

(7)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8) 香港律師就可能向劉先生或本集團提出之若干法律索償之風險出具之法律意見；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之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12) 國富浩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之獨立研究報告。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